

CIMC ENRIC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年報
2016



願景

成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專用裝備製造商和項目工程服務供應商。

使命

為全球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行業的技術進步和產業發展，為公司利益相關者的價值最大化，為人類生活更加綠色、清潔、美好做出貢獻。

關於我們

中集安瑞科於2004年成立，自2005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為中集集團成員之一。

我們在中國、荷蘭、德國、比利時、丹麥及英國等國家擁有生產基地和研發中心，形成了中歐互動、互為支持的產業格局。我們的營銷網絡遍布全球。



目錄

2	五年財務概覽
3	財務摘要
4	公司資料
5	董事長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10	能源裝備
13	化工裝備
16	液態食品裝備
19	其他分析

財務回顧

21	財務分析
23	財務資源回顧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9	企業管治報告
46	董事會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表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資產負債表
70	綜合股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財務報表附註
152	詞彙



五年財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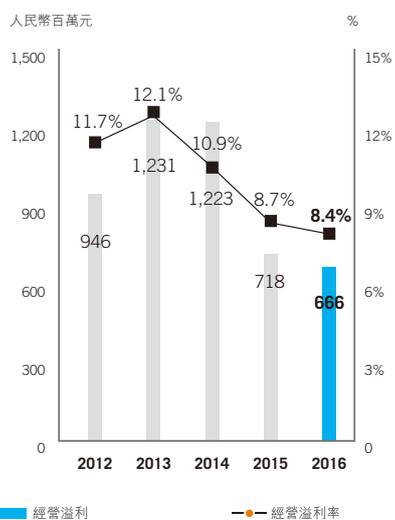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968,403	8,241,333	11,266,822	10,171,813	8,082,895
經營盈利	665,559	718,276	1,222,694	1,230,512	946,003
融資成本	(106,897)	(36,820)	(33,496)	(35,188)	(18,865)
減值撥備	(1,362,915)	—	—	—	—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	(426)	(1,497)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04,253)	681,030	1,187,701	1,195,324	927,138
所得稅費用	(132,427)	(144,817)	(148,330)	(207,584)	(161,562)
年度(虧損)/盈利	(936,680)	536,213	1,039,371	987,740	765,57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制者權益	(928,772) (7,908)	519,194 17,019	1,027,638 11,733	979,595 8,145	759,863 5,713
年度(虧損)/盈利	(936,680)	536,213	1,039,371	987,740	765,57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人民幣0.480元)	人民幣0.268元	人民幣0.531元	人民幣0.509元	人民幣0.405元
—攤薄	(人民幣0.480元)	人民幣0.265元	人民幣0.521元	人民幣0.498元	人民幣0.40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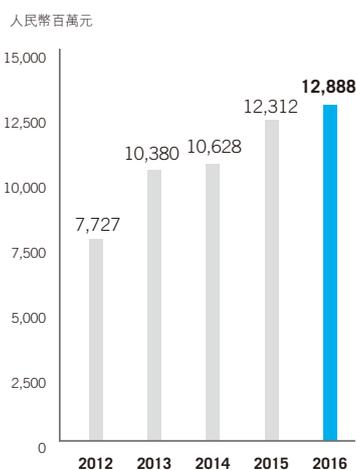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2,888,423	12,312,226	10,627,725	10,379,864	7,727,181
總負債	(7,586,358)	(5,846,754)	(4,499,095)	(5,056,848)	(3,649,342)
資產淨值	5,302,065	6,465,472	6,128,630	5,323,016	4,077,839

經營溢利



於12月31日的總資產



財務摘要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12,888,423	12,312,226	4.7%
資產淨值	5,302,065	6,465,472	-18.0%
流動資產淨值	3,806,749	4,398,419	-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6,900	2,035,950	4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73,994	1,748,070	41.5%
資產負債比率 ¹	46.7%	27.0%	19.7 ppt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益	7,968,403	8,241,333	-3.3%
毛利	1,403,633	1,532,717	-8.4%
EBITDA ²	900,634	919,109	-2.0%
經營溢利	665,559	718,276	-7.3%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928,772)	519,194	-278.9%

每股數據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人民幣 0.480 元)	人民幣0.268元	-279.1%
每股(虧損)/盈利—攤薄	(人民幣 0.480 元)	人民幣0.265元	-281.1%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 2.737 元	人民幣3.340元	-18.0%

重要統計數字			
毛利率	17.6%	18.6%	-1.0 ppt
EBITDA比率	11.3%	11.2%	0.1 ppt
經營溢利率	8.4%	8.7%	-0.3 ppt
純利潤率 ³	-11.7%	6.3%	-18.0 ppt
股權回報率 ⁴	-16.2%	8.4%	-24.6 ppt
盈利對利息—倍數	6.7	26.2	-19.5
存貨周轉日數	116	106	+10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122	126	-4
應付帳款周轉天數	105	100	+5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股東權益
- 2 不包含減值撥備人民幣1,362,915,000元
- 3 純利潤率=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收益
- 4 股權回報率=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平均股東權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翔(董事長)
劉春峰(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金建隆
于玉群
王宇
金永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徐奇鵬
張學謙

公司秘書

張紹輝CPA

審核委員會

王俊豪**CFA, CPA*
徐奇鵬
張學謙

薪酬委員會

徐奇鵬*
金建隆
張學謙

提名委員會

高翔*
王俊豪
張學謙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授權代表

高翔
張紹輝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重要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5月19日

股份代號

3899

公司網站

www.enricgroup.com

投資者關係連結

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

總體策略

從設備製造到工程建設能力到解決方案，
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致力推動行業發展



各位股東及伙伴：

中集安瑞科於2016年經歷充滿挑戰的一年，在所從事的行業面臨多種挑戰。經過多年錄得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本公司於2016年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儘管如此，這並不會影響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專用裝備製造商和項目工程服務供應商的願景。

2016年大事記

於2015年8月27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南通太平洋的全部股權。於2016年6月1日，由於該等協議的部分先決條件未能滿足或獲豁免，董事會決定終止該收購。本公司在截

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對已支付的第一期代價款、相關預付代價款、貸款及擔保進行撥備合計約人民幣13.6億元。受此影響，撥備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現較大虧損。董事會認為撥備的主要本質並非經常性。

於2016年6月，本公司於蘇州成立新公司—中集安瑞科能源裝備(蘇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新公司的角色為本集團的「能源裝備業務中心」。為加強能源裝備分部的業務表現及整合其資源，其主要工作包括協調廠房間之產能、集中海外銷售及整合研發活動。此外，為開拓海外的活動以及油氣模塊市場，能源裝備分部已於2016年11月於新加坡設立附屬公司。

董事長報告

於2016年6月3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Briggs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權。Briggs主要從事釀酒、飲料、蒸餾、食品、醫藥、健康美容以及生物燃料行業之工程、加工工程以及設備和加工監控系統銷售，連同向該等市場提供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該收購已於2016年6月完成交割。該收購提供機遇讓本集團擴充其於液態食品行業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達致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更多元化，擴大地域版圖，從而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該收購亦為本集團邁向多元化營運創造機遇，以進入液態食品行業的非啤酒領域，以及生物燃料及醫藥行業。

於2016年9月5日，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撤銷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會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以配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

年度業績

經營溢利由2015年人民幣718,276,000元減少至本年度人民幣665,559,000元，同時本公司於2016年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928,772,000元（2015年：溢利人民幣519,194,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480元（2015年：分別盈利人民幣0.268元及人民幣0.265元）。

收益減少3.3%至人民幣7,968,403,000元（2015年：人民幣8,241,333,000元）。能源裝備分部收益減少4.6%至人民幣3,241,382,000元（2015年：人民幣3,396,808,000元）。平均售價下跌，導致化工裝備分部收益減少8.8%至人民幣2,471,644,000元（2015年：人民幣2,709,679,000元）。液態食品裝備分部收益增加5.6%至人民幣2,255,377,000元（2015年：人民幣2,134,846,000元），部分由於年內收購及部分由於歐元兌人民幣升值所致。

2016年末期股息

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錄得虧損，並且考慮到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就2016年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15年：0.100港元）。

市場肯定

中集安瑞科持續獲得市場肯定，深感榮幸。下列各項認可均肯定了公眾對本集團的信心：

- 自2013年3月開始，中集安瑞科成為恒生環球綜合指數及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
- 自2014年3月開始，中集安瑞科獲選為富時香港指數及富時香港除H股指數成份股；
- 自2014年11月開始，中集安瑞科獲納入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港股通合資格上市股份；及
- 自2016年12月開始，中集安瑞科獲納入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港股通合資格上市股份。

中集安瑞科榮獲中國《能源》雜誌及能源商學院發起的「2014年最具成長性能源企業TOP50」第四名，本集團深感榮幸。於2015年，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亦憑藉財務表現、創新產品及優質品牌獲頒獎項及證書。此等嘉許表彰本集團一直承諾致力於業內追求卓越表現。

前景

2016年全球經濟活動仍然受壓，全球GDP增長約3.1%，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各有機遇，但整體而言充滿挑戰，而發達經濟體則繼續以不同步伐溫和復甦。預測2017年的全球GDP增長3.4%。中國於2016年的GDP增長6.7%，為26年來最低。中國政府估計2017年GDP增長約為6.5%；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則估計2017年中國的增長為6.2%。

市場預期中國政府會宣佈扶持政策，幫助穩定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亦致力推進工業用品製造業的轉型升級，並推出「中國製造2025」行動計劃、「一帶一路」策略、國有企業改革以及推動新技術，積極尋求發展及增長的新推動力。本公司將緊隨中國改革步伐，繼續探索及開拓新機遇。

為抓緊市場機遇，推動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本集團以內涵增長及持續創新作為基礎，將專注提高其核心競爭力及加強新併購企業的併購後整合工作。在現有業務方面，將通過內涵優化，提升生產力及降低成本。與此同時通過成立項目公司、創新科技及新業務模式，開拓新的業務和增長動力。本集團加強分佈式能源、油氣模塊、LNG罐箱多式聯運等新業務的拓展。總體而言，本集團正往一站式解決方案的方向發展，為客戶度身訂造更全面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本集團將加大力度開拓海外市場，以實現收益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以中歐互動為基礎的「地方智慧、全球營運」業務格局已經形成。為進一步提升管理團隊的全球化戰略和營運管理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實施領導力培訓計劃及激勵計劃，以培養及激勵卓越的領導班子，他們正是本集團長遠成功的關鍵。同時，本集團希望通過領導力培訓提升人員質素，使管理團隊能於外在環境不景氣時維持業務拓展，也確保有能力及時抓緊市場機會。本集團在過去數年提供給中國團隊的領導力培訓計劃已取得成效，該計劃已於2016年涵蓋歐洲團隊。本集團已開始實行優化組織架構的措施，梳理總部各部門及各附屬公司的工作流程，提升管理水平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能源裝備

繼國際油價自2014年急挫一半以上，且中國政府近年實施天然氣定價改革之後，令天然氣作為石油的替代燃料的價格優勢逐漸減弱，天然氣與石油的價格差距顯著收窄，並在某程度上削弱中國油改氣項目的動力及以天然氣作為汽車燃料的吸引力。因此天然氣裝備的市場需求於2016年下跌。此外，近年中國的天然氣裝備行業急促增長，市場競爭愈趨激烈，令當中若干產品的平均售價顯著下跌。

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並無於2016年宣佈任何天然氣價格下調，但是由於國際油價於2016年下半年逐步回升，2016年底OPEC達成減產協議，油氣價差擴大，天然氣經濟效益再趨明顯以及中國政府利好政策，能源裝備分部的訂單於下半年有顯著復甦的跡象。

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刊發《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制定天然氣於2020年佔主要能源消費10%的目標(2015年：5.9%)。此外，由國家能源局油氣司、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資源與環境政策研究所及國土資源部油氣資源戰略研究中心聯合發佈的《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16年)》，提倡了一連串推廣使用天然氣的政策。由於天然氣相比其他化石燃料更具實在的環保效益，加上有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本集團對中國天然氣行業的長遠前景仍然抱有信心。自從2016年底，中國天然氣重卡銷售大幅上升，帶動本公司LNG裝備訂單顯著復甦。

Douglas-Westwood預測浮動LNG設施的全球資本性支出總額將於2017年至2022年達到416億美元(2011年至2015年：114億美元)，因此能源裝備分部除了在中國市場實踐其市場策略外，亦會探索更多海外市場的增長機會。此外，本集團相信，LNG水上儲運和海洋油氣模塊行業長期看好，該分部將繼續於有關領域開拓商機，以及開發小型LNG液化系統及設備以及EPC(設計、採購及安裝施工)服務。

化工裝備

近年，本集團的化工裝備分部隨着往年的經濟復甦錄得溫和增長。於2016年，全球經濟增長緩慢，並持續影響化工行業，本集團的罐式集裝箱業務經歷化工市場的週期性波動。於2016年，罐式集裝箱的售價下降，而銷量有所增加。於2017年1月，交通運輸部聯同另外17個政府機關頒佈《關於進一步鼓勵開展多式聯運工作的通知》，加強罐式集裝箱於中國的滲透率。隨着安全法規日趨完善，安全環保高效的罐箱物流將進一步取代低端物流模式。因此，儘管我們預期行業週期性波動將於2017年延續，罐式集裝箱業務增長依然正面。由於近期鋼鐵價格回升至較合理水平，本集團預期罐式集裝箱的售價壓力將較2016年輕微減輕。

憑藉多年在化工裝備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該分部將透過控制生產成本、改善質量及提升經營效益，繼續致力維持其於罐式集裝箱製造業務的領先地位。為求達到穩健及可持續的收益增長，該分部將加大力度開發特種及高端罐式集裝箱市場，拓展中國鐵路罐箱及LNG罐箱多式聯運的物流模式。我們將規劃在中國的產能佈局，以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就長遠業務發展而言，我們將開拓更多售後服務，包括堆場服務、維修及保養、年度檢查及由物聯網管理的罐式集裝箱。我們亦會開拓更多新產品以及醫療及危廢品處理業綜合方案的商機。Burg Service已成功擴大了我們在歐洲市場的據點，並吸收了歐洲維修及改裝罐式集裝箱的先進技術，我們將繼續使用該公司的資源。

液態食品裝備

憑藉「Ziemann Holvrieka」及「Briggs」強大的品牌，本集團液態食品裝備分部致力為液態食品行業提供工程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通過收購南通大罐，該分部擴展了於中國的產能，並會繼續向中國引入歐洲的先進生產技術和自動化加工技術。憑藉高水平的啤酒生產設備技術及技術能力，該分部將朝著縱向一體化EPC總包和橫向多元化業務，例如果汁儲運及乳製品加工，持續創新邁步向前，並在中美洲及新興市場開拓更多商機及收益來源。

本集團於2016年收購於英國及美國均有辦事處的Briggs Group Limited，加強了分部處理牽涉大量釀酒、醫藥及蒸餾加工設計技術的加工能力。此外，液態食品裝備分部已發展創新加工技術，並參與貿易展覽會向市場展示創新成果。該分部的目標為就可持續釀酒加工及高效能資源管理開發創新產品，為客戶提供更環保的釀酒技術及降低經營成本。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同寅作出之貢獻，並對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衷心致謝。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對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長期支持致以由衷謝意。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所從事行業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堅信其主要的策略結合多元化的經營模式會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17年3月2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能源裝備

LNG及CNG
產品



LNG
船舶應用



LNG
工程項目



行業概覽

繼國際油價自2014年急挫一半以上，且中國政府近年實施天然氣定價改革之後，天然氣作為石油的替代燃料的價格優勢逐漸減弱，天然氣與石油的價格差距顯著收窄，並在某程度上削弱中國油改氣項目的動力及以天然氣作為汽車燃料的吸引力。因此天然氣裝備的市場需求於2016年下跌。

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並無於2016年宣佈任何天然氣價格下調，國際油價於2016年下半年逐步回升，2016年底OPEC達成減產協議，油氣價差擴大，天然氣經濟效益再趨明顯以及中國政府利好政策，能源裝備分部的訂單於下半年有顯著復甦的跡象。

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刊發《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制定天然氣於2020年佔主要能源消費10%的目標(2015年：5.9%)，並且定下於2020年前天然氣(包括常規天然氣及頁岩氣)生產達到200立方米的目標(2015年：138立方米)。這反映天然氣裝備市場有很好的增長潛力，天然氣裝備用於將天然氣由上游管道、LNG接收站及LNG液化工廠運送至下游天然氣營辦商，並最終運送至住宅及企業。

此外，由國家能源局油氣司、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資源與環境政策研究所及國土資源部油氣資源戰略研究中心聯合發佈的《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16年)》，提倡了一連串推廣使用天然氣的政策，並預測中國的天然氣汽車將於2020年前達到10,000,000輛(2015年：5,000,000輛)，以及天然氣管道將於2020年前達到100,000至120,000公里。由於天然氣相比其他化石燃料更具實在的環保效益，加上有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本集團對中國天然氣行業的長遠前景仍然抱有信心。

Douglas-Westwood預測浮動LNG設施的全球資本性支出總額將於2017年至2022年達到416億美元(2011年至2015年：114億美元)，顯示海外市場仍有大量增長空間。

除天然氣外，由於中小城市及鄉鎮地區缺乏天然氣管道網絡，LPG為中國另一種較常用的燃氣。鑒於LPG為天然氣開採及原油提煉的自然形成副產品，LPG將繼續於能源業發揮輔助作用，尤其在石油價格疲弱期間。

本集團相信，天然氣作為中國的重點清潔能源未來仍有增長勢頭。此外，市場上部分天然氣設備將到達集中報廢時限，引伸天然氣設備更新換代的需求。因此，本集團對其能源裝備分部的長遠發展依然充滿信心。該分部有迎合市場需求的多元化產品及服務，並儲備了相關的技術能力，已做好準備捕捉市場機會。

經營表現

於2016年，本集團能源裝備分部的收益下降至人民幣3,241,382,000元(2015年：人民幣3,396,808,000元)。該分部的年度經營溢利跌至人民幣65,636,000元(2015年：人民幣237,770,000元)，主要由於收益下跌、毛利率下降及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研究及開發

於2016年，能源裝備分部進行多項成功的研發項目，例如國際首創的CNG運輸船及配套子母站、複合板球罐、中小型天然氣液化撬裝裝置、低溫混凝土全容罐、核燃料運輸及系統關鍵裝備研發等。部分新開發產品已推出市場，為本集團收益帶來貢獻。

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該分部致力於產品的持續創新及海外市場布局，於2016年開展了有關的研發項目，例如LNG雙金屬全容罐、LNG船用液貨艙、面向國際市場的LNG加氣站研發等。研發團隊亦致力為國際市場開發多種LPG裝備，例如符合國際標準的LPG球罐、LPG發電供電系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能源裝備

為促進本集團可持續健康發展，該分部積極拓展新能源領域的研發項目，例如生物質能源、氫能源儲運裝備研發項目等。

此外，研發團隊於開發EPC(設計、採購及安裝施工)服務擔當重要角色，並發展各類型的LNG、CNG及LPG儲存及運輸以及LNG能源綜合利用一體化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額外價值。

未來計劃及策略

《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及《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16年)》為中國天然氣行業的持續增長提供了階梯。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擁有優越的業界資質、優良聲譽、良好往績、全面的競爭形勢分析、與別不同的產品及服務、強勁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先進的研發能力，正是本集團能夠超越競爭對手的優勢。

能源裝備分部會繼續承諾向客戶提供優質且輕量的產品。本集團的品牌在能源裝備市場聲望優良，該分部會專注增加核心產品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該分部會致力通過實施生產技術改良項目、持續開發及改良產品以及採購管理及控制，進一步減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

在穩固現有業務的基礎上，該分部積極探索新的業務。該分部目標從天然氣中下游儲運向上游能源處理領域發展，期望進入頁岩氣處理的特種裝備領域。此外，該分部計劃從天然氣向新能源拓展，發展氫能及生物質能源等新產業。

該分部亦致力拓展海外市場，通過提升產品設計的國際化水平及在海外市場建立知名度，使該分部更多產品在國際市場營銷。該分部會繼續拓展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國家的市場機會，尤其是CNG產品及加氣站系統、LPG球罐及其他LPG裝備。同時，該分部會考慮通過併購或合作，加快實現海外市場的突破。

除製造能源裝備外，該分部亦會致力為客戶創造額外價值，積極推廣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隨著於2015年收購哈深冷，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在設計及項目工程的能力，尤其在天然氣液化工廠、加工及處理能力方面。該分部亦尋求天然氣發電、分布式發電、餘熱發電、及深冷分離及淨化項目的商機。該分部將加大力度在中國及國際市場開拓更多非常規天然氣的EPC業務，例如中小型液化系統。此外，為開拓海外的浮動LNG及油氣模塊市場，分部已於2016年11月於新加坡設立附屬公司。

透過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轉介安排，能源裝備分部將得以在現行業務競爭環境及中國貨幣政策嚴緊的形勢下吸引並留住客戶。本集團將致力於建立更多新的業務創新模式以促進該分部裝備及工程業務的長遠發展。

此外，該分部將繼續帶領中國市場的行業協會，如主辦或參加貿易展覽會及會議，致力帶動行業發展及推動提升行業標準，並將繼續參與制定國家及／或行業產品標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化工裝備

標準罐式
集裝箱



特種罐式
集裝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化工裝備

行業概覽

化工產品一般用作農業、製造、工業、醫藥、汽車及消費品等各類經濟活動之原材料。因此，化工業佔全球國內生產總值比重相當大，與宏觀經濟息息相關。在環球經濟復甦勢頭較為疲弱的情況下，預期2017年環球化工需求將會溫和增長，而貿易成交額持平。

罐式集裝箱為一種安全和高效的多元化工物流裝備，可用作運送多類型化工產品。根據國際罐式集裝箱組織(ITCO)於2016年4月公佈的研究，全球於2016年1月約有458,200個罐式集裝箱投入運作，較2015年1月增加7.2%。ITCO指罐式集裝箱行業每年持續穩定增長。根據ITCO，中國仍然為主要罐式集裝箱生產國家，佔2015年全球生產量超過四分之三。

於2017年1月，交通運輸部聯同另外17個政府機關頒佈《關於進一步鼓勵開展多式聯運工作的通知》，加強罐式集裝箱於中國的滲透率。隨著安全法規日趨完善，安全環保高效的罐箱物流將進一步取代液體、工業氣體及粉末的低端物流模式。

隨著罐式集裝箱用戶的業務更多元化，特種罐式集裝箱市場亦有增長機遇。與此同時，由於中國致力擴大使用天然氣，推動LNG的龐大需求潛力。為了擴大中國的LNG供應鏈，LNG罐式集裝箱開發成為由鐵路／公路至水路的LNG多式聯運解決方案。這證明系列化罐式集裝箱在中國LNG行業日益重要的角色。

隨著中國在基礎建設項目注入巨額投資，對運送水泥粉末、瀝青及潤滑油等物料的碳鋼罐式集裝箱的需求有所上升。近年，中國政府展開多項道路及高速公路建造項目以及維修項目，促使對運輸瀝青的瀝青罐式集裝箱需求顯著上升。

上述利好行業發展因素反映本集團從事的化工儲運裝備業務的增長潛力。展望2017年，預期標準罐式集裝箱需求將受到化工市場的週期性波動影響。面對市場變化，本集團準備就緒，致力為其罐式集裝箱業務探索更多增長點。

經營表現

2016年內，化工裝備分部之收益為人民幣2,471,644,000元(2015年：人民幣2,709,679,000元)。該分部於年內的經營溢利增至人民幣411,644,000元(2015年：人民幣345,035,000元)，主要由於毛利率有所改善而行政及銷售費用減少所致。

研究及開發

化工裝備分部致力為客戶提供新的物流解決方案，並致力研發不同種類的罐式集裝箱以滿足客戶需求。於2016年，該分部成功研發了新型高性能40英尺國際化LNG罐式集裝箱及20英尺國際通用低溫罐式集裝箱。

該分部亦專注於罐箱物聯網技術的研發，為化學品物流行業鏈提供相關的監控、管理平台和服務一體化的整體解決方案。該分部亦進行LNG罐箱水陸聯運試點項目研發，建立LNG罐式集裝箱水路運輸安全標準體系，切合國內外對LNG罐箱多式聯運的巨大市場需求。

為讓更多種類的特種及高端罐式集裝箱能於國際市場推出，該分部特別關注研發滿足國際長途運輸用的低溫罐式集裝箱及迎合歐洲客戶要求的輕量化特種罐式集裝箱。

未來計劃及策略

《關於進一步鼓勵開展多式聯運工作的通知》的頒佈有助加強罐式集裝箱於中國的滲透率。因此，儘管我們預期行業週期性波動將於2017年延續，罐式集裝箱業務增長依然正面。化工裝備分部繼續致力鞏固標準罐式集裝箱的市場領先地位，並將繼續透過優化產品設計、優化生產工序及標準化產品部件，尋求超越競爭對手的成本優勢。

憑藉先進的研發能力及豐富的行業經驗，該分部致力提供化工物流解決方案，目標為工業氣體和液態化工業氣體用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此外，該分部將積極拓展特種罐式集裝箱業務，短期而言關注氣體罐式集裝箱及碳鋼罐式集裝箱等。中期而言，該分部將積極培育LNG罐式集裝箱及鐵

路罐式集裝箱的業務。此外，在市場自由化策略及「一帶一路」引領下，該分部將關注發展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的多式聯運物流方式。

為確保競爭優勢，該分部亦竭力通過增加與客戶的溝通和接觸，建立客戶對其產品的信任及信心。該分部曾舉辦並將繼續舉辦罐式集裝箱行業會議，為業內人士提供良好機會討論行業話題及發展趨勢，並就產品開發交流意見。

本集團將繼續促進其於中國及歐洲的附屬公司互相傳遞專業知識、技術專長及市場網絡。通過中歐產品開發計劃，該分部成功開發符合國際標準的LNG罐式集裝箱，並出口至海外客戶，為客戶提供嶄新的物流解決方案。Burg Service已成功擴大了我們在歐洲市場的據點，並吸收了歐洲維修及改裝罐式集裝箱的先進技術，我們將繼續使用該公司的資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液態食品裝備



液態食品
儲罐



交鑰匙工程
解決方案



大型交鑰匙
工程項目



行業概覽

液態食品行業涵蓋無酒精飲料、含酒精飲料(包括啤酒、葡萄酒及烈酒)、蒸餾飲料、果汁、牛奶、醬料及湯等多個市場。近年，液態食品行業於中國等發展中國家增長迅速。

作為全球最大啤酒生產市場，中國在經濟發展帶動下生活水平得以改善，預期中國的啤酒市場在不久將來仍有增長空間。中國的啤酒消費市場正在演變，精製啤酒的需求具有很大的增長潛力。注視到中國市場的廣闊前景，近年多家國內及國際主要啤酒生產商公佈了併購項目。

此外，中國亦加強推廣食品安全及節能減耗，繼而推高液態食品裝備更新換代的需求。隨著食物安全及健康意識提高，預期中國乳品飲料及果汁飲料的需求將與日俱增。

液態食品行業在發達國家亦展現良好機遇。在美國經濟狀況穩步改善下，一些大型企業啤酒廠於中北美推出擴張計劃，並將在該處建設大規模的啤酒生產線。

液體儲存、輸送及加工需要創新及綜合的方案。本集團的液態食品裝備分部根據國際品質及安全標準於全球多個地方開發、建造及安裝整套系統。本集團相信其綜合知識及全球經驗將驅使本集團於液態食品裝備行業取得成功。

經營表現

於2016年，液態食品裝備分部之收益為人民幣2,255,377,000元(2015年：人民幣2,134,846,000元)。儘管收益增加，但該分部於年內的經營溢利維持穩定為人民幣259,151,000元(2015年：人民幣251,940,000元)，乃由於銷售及行政費用的增加速度較收益快所致。

研究及開發

於2016，液態食品分部推出了革命性的Nessie。Nessie改變了啤酒釀造模塊的酒醪過濾加工程序，縮短加工時間，提升原材料效益，減低生產成本。這種全新的啤酒釀造系統正在冒起，並衍生了一系列獨特的新產品，而相關產品將於不久將來面世。

該分部亦進行了研發項目，例如21世紀啤酒廠，此乃一種自給自足式的啤酒廠。項目以節能概念為基礎，重整了整套啤酒廠設施。實施節能概念將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並節省能源。憑藉Ziemann先進的啤酒釀造設備技術，加上中國較低的生產成本，該分部致力開發特別為中國市場設計的釀酒設備。

除建立一支積極進取的內部研發團隊外，該分部一直通過與業界及科技界的聯繫積累研發能力，例如加入業內多個科技委員會成為會員，以及於行業會議及技術大學作演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液態食品裝備

未來計劃及策略

融入於2012年向Ziemann集團購入的若干資產後，液態食品裝備分部已成為啤酒及其他液態食品生產商的全面交鑰匙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該分部持續檢視其發展策略，積極探索更多業務機遇，充分利用該分部的能力，提升其業務定位。從縱向發展而言，該分部繼續完善啤酒釀造領域的總包能力，打造全啤酒廠總包能力。從橫向發展而言，該分部積極向啤酒以外的其他液態食品行業如果汁儲運及乳製品加工等拓展業務。

本集團立足中國和歐洲，通過收購南通大罐，液態食品裝備分部擴展了於中國的產能及於亞洲的市場網絡，這有助該分部拓展東南亞等全球市場的計劃。此外，本集團會繼續將歐洲的先進生產技術及專業知識傳遞至其中國業務。液態食品裝備分部通過組織培訓課程及交流計劃予中國及德國的項目團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將Ziemann的科技融入南通大罐。同時，該分部將在中美洲及新興市場開拓更多商機及收益來源。

本集團於2016年收購於英國及美國均有辦事處的Briggs Group Limited，加強了分部處理牽涉大量釀酒、醫藥及蒸餾加工設計技術的加工能力。

此外，該分部將繼續提升「Ziemann Holvrieka」的品牌形象。以統一的品牌形象為目標，該分部將持續實施營銷策略以提升市場地位，並增加品牌知名度及促進與客戶的密切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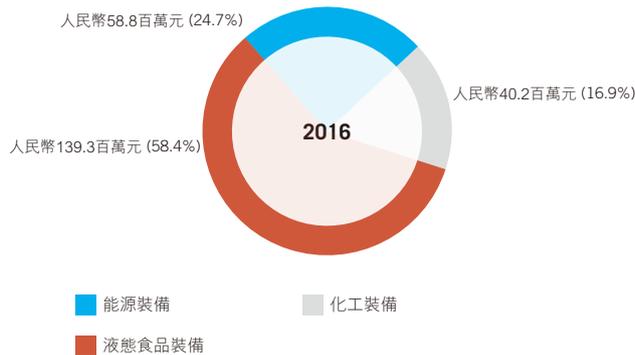
本集團明白創新的重要性，並視創新為推動增長的要素。液態食品裝備分部一直推行工序創新，並參加貿易展覽會向市場展示創新成果。該分部的目標為就酒醪過濾、磨粉系統、節能項目、智能輸送機及快速發酵開發創新產品。

最後，該分部將採取措施不斷改進其現有產品，努力尋求超越競爭對手的優勢。該分部謹慎評估成本及效益，考慮內包及外包的可行性。

產能

2016年，本集團在資本性支出方面投資人民幣239,179,000元，用作提升產能、一般維護產能及新業務之用。年內，能源裝備分部、化工裝備分部及液態食品裝備分部分別在資本性支出投資了人民幣58,832,000元、人民幣40,232,000元及人民幣139,319,000元。此外，本集團有人民幣796,000元的資本性支出是不歸屬於任何一個業務分部的。

按分部劃分的資本性支出



資格

所有優質生產認證及資格均須由業界機構定期審閱。本集團憑著先進科技及嚴謹製造工序以持續獲得有關資格認可。

本集團擁有由本地及國際業界機構發出的資格，如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中國船級社(CCS)、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CMIF)、中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AQSIQ)、德國技術監督協會(TÜV NORD)、韓國工商及能源部、美國國家鍋爐壓力容器檢驗師協會(NB)、美國運輸部(DOT)、俄羅斯聯邦(CEPKOHC)、美國船級社(ABS)、法國必維國際檢驗(BV)及英國勞氏驗船協會(LR)，並擁有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ISO9001認證、ISO14001認證、OHSAS18001認證。

本集團亦在多個國家擁有若干專利技術，以維護其發明及專業知識。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超過630多項專利權，其中70多項專利乃於年內新獲得。除了及時申請專利及定期管理專利組合外，本集團認為有必要就專利發展企業意識及能力，因此本集團的技術員工均受過相關教育，具備充份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知識。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於中國、東南亞、俄羅斯及美國設有銷售辦事處。

能源及化工產品及服務遍佈全中國，並出口至東南亞、歐洲及北美洲和南美洲。而液態食品產品的主要生產基地設於歐洲，其產品及服務在全球供應。能源裝備主要以品牌名稱「安瑞科」、「聖達因」及「宏圖」出售。罐式集裝箱主要以品牌名稱「中集罐箱」出售。液態食品裝備的產品及項目工程服務品牌名稱為「Ziemann Holvrieka」及「Briggs」。

本集團致力建立廣泛穩固之客戶網絡，尤其著重與業內巨擘及具龐大增長潛力之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之廣大客戶群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國海洋石油、新奧能源、深圳燃氣、港華燃氣、PT PLN (Persero)、Cronos、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其他分析

EXSIF、全美租箱公司、Bertschi、Eurotainer、Constellation Brands、Anheuser-Busch InBev、喜力、嘉士伯等。通過投資於發展穩健的客戶關係，部份客戶已夥拍本集團尋求新業務線或開發新產品。透過本集團的整體交鑰匙解決方案能力，本集團致力以客戶需求為中心，幫助客戶創造新價值。

為開拓海外商機及增加收益來源，本集團正擴展其海外市場。年內，本集團來自海外之收益為人民幣4,296,200,000元(2015年：人民幣3,904,011,000元)。本集團繼續專注新興市場以及天然氣豐富國家的發展。本集團不時探訪新興市場，以蒐集當地市場資訊，同時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成本控制

本集團堅守提高成本效益的目標，並將繼續實施生產技術改良項目以及ONE (Optimisation Never Ending)生產模式，從而降低生產成本、縮短生產周期並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

本集團集中大量採購不同營運單位常用之原材料。本集團與附屬公司間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及制定採購計劃。本集團的庫存協同小組持續監察存貨水平及優化採購流程。年內，本集團在減省成本方面取得理想成果。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生產成本。

客戶服務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客戶維持長遠關係，致力於維護客戶的產品安全高效運行。本集團在中國多個城市設立了客戶服務中心，保證向客戶提供及時的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本集團與中國特種設備檢測研究院合作，從2007年開始，相繼在中國的西安、瀋陽、海口、新疆、揚州、衡陽、石家莊、成都及大慶建設了九個CNG拖車及其他高壓氣瓶拖車的檢測服務中心。檢測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檢測、改造、維修及配件服務。按照中國的有關安全法規，在用高壓氣瓶拖車必須進行定期檢驗。上述檢測服務中心按照相關法規為客戶提供檢驗及其他服務，保障客戶車輛的安全運行。

其他收益

於2016年，其他收益合共人民幣215,113,000元(2015年：人民幣176,483,000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金及其他經營收益。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銷售廢金屬的收益增加，以及年內所得利息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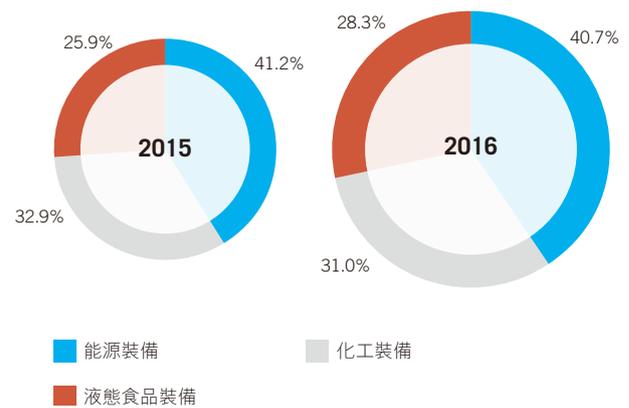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下跌4.7%至人民幣279,790,000元(2015年：人民幣293,563,000元)。有關費用包括運輸費、提供產品保用的撥備、專利費用、人力資源、佣金及銷售活動相關的其他費用。銷售費用下跌主要由於年內因收益減少而令貨運費及保用費用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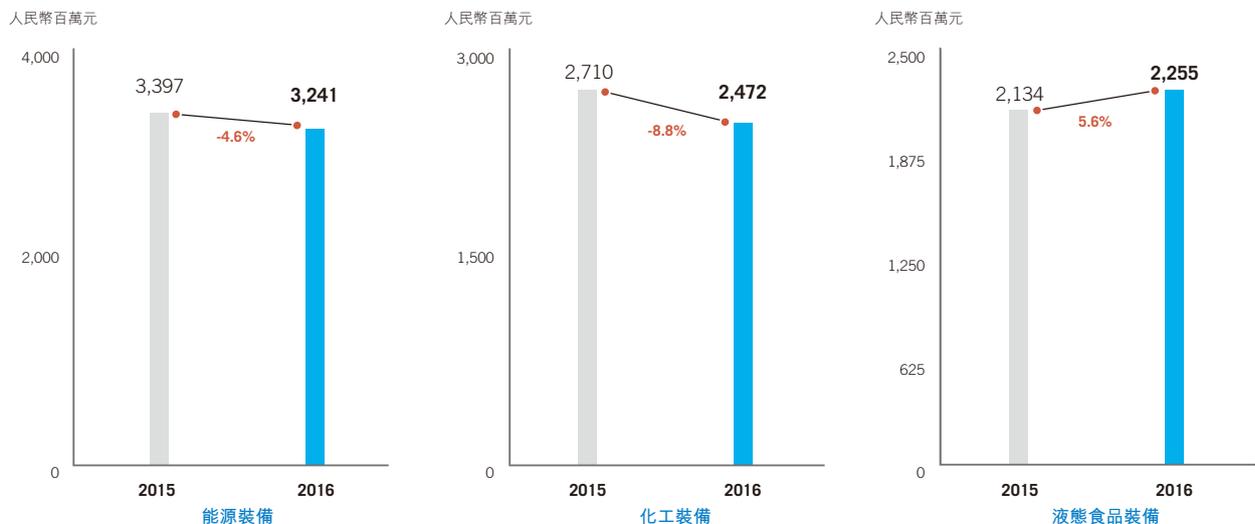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增加4.1%至人民幣756,585,000元(2015年：人民幣726,729,000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及哈深冷(一家於2015年下半年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額



分部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
財務分析

其他收入淨額

於2016年，其他收入淨額為人民幣86,291,000元(2015年：人民幣34,980,000元)，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慈善捐款、匯兌收益以及多項雜項收入。2016年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上升，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美元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存款的影響，使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69,476,000元(2015年：匯兌收益人民幣37,986,000元)。

融資成本

於2016年，融資成本大幅提升190.3%至人民幣106,897,000元(2015年：人民幣36,820,000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人民幣98,331,000元(2015年：人民幣25,292,000元)。利息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用於收購業務及營運資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此外，於2015年底提取的銀行借款於2016年產生全年度利息開支，導致年內利息金額進一步增加。

稅項

於2016年，本集團的稅項費用減少8.6%至人民幣132,427,000元(2015年：人民幣144,817,000元)，主要因為就年內完全完成的建造合同所產生的利潤而撥回暫時差異，因而撥回遞延稅項支出及抵銷該等建造合同的利潤產生的即期所得稅增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8,900人(2015年：約9,500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1,262,951,000元(2015年：人民幣1,228,524,000元)。

作為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政策乃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工資釐定。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為中國大陸僱員作出政府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為歐洲僱員設立多項合資格定額退休金計劃，並向保險公司作出供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916,900,000元(2015年：人民幣2,035,950,000元)。本集團部份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263,640,000元(2015年：人民幣661,524,000元)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期限，受限制用於銀行授信的保證金。本集團一直維持足夠手頭現金，以償還到期銀行貸款及關連方貸款，並繼續採取謹慎態度處理日後發展及資本性支出。因此，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財務資源，並將經常檢討及維持理想的資產負債水平。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為人民幣1,598,994,000元(2015年：人民幣1,058,070,000元)，除用於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為期三年的銀團貸款及為期三年的定期貸款之外，其餘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除美元銀團貸款及港元定期貸款按浮息率計息外，整體銀行貸款均按年利率2.59%至4.35%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銀行貸款(2015年：無)。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1,598,994,000元(2015年：人民幣1,058,070,000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關連方貸款為人民幣875,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690,000,000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4.35%至4.65%(2015年：4.35%至4.9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本集團保留淨現金結餘人民幣706,546,000元(2015年：人民幣949,404,000元)，因此按債項淨額除股東權益計算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零倍(2015年：零倍)。淨現金結餘的減少主要歸因於主要項目的大額首期定金。本集團於年內的盈利對利息比率下降至6.7倍(2015年：26.2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大幅增加所致。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及穩建經營現金流量可肯定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承擔其利息支出。

於2016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9,743,000元(2015年：人民幣664,747,000元)。本集團已提取銀行貸款及關連方貸款合共人民幣2,054,916,000元(2015年：人民幣1,987,311,000元)及償還人民幣1,415,341,000元(2015年：人民幣478,117,000元)。為分派2015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所付款項約人民幣162,895,000元。另外，通過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普通股產生人民幣2,662,000元的現金款項。

以下各項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 經營活動
－ 投資活動
－ 融資活動

總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淨額：		
－ 經營活動	1,079,743	664,747
－ 投資活動	(646,047)	(1,552,566)
－ 融資活動	383,407	1,192,621
總計	817,103	304,8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2,888,423,000元（2015年：人民幣12,312,226,000元），而總負債為人民幣7,586,358,000元（2015年：人民幣5,846,754,000元）。資產淨值減少18.0%至人民幣5,302,065,000元（2015年：人民幣6,465,472,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就南通太平洋計提人民幣1,362,915,000元減值撥備、支付股息人民幣162,895,000元及以外幣計值的財務報表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人民幣98,734,000元所致。因此，每股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0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7元。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銀行開出的尚未到期保函餘額合共為人民幣779,018,000元，其中履約及質量擔保餘額合共為人民幣420,801,000元，而預付擔保餘額為人民幣358,177,000元。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資金來源及資本承擔的未來計劃

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如經營活動現金流及股東權益）撥付，並在某程度上以銀行貸款撥付。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繼續特別關注存貨水平、信貸政策及應收款項管理，以提高其未來的經營活動現金流。本集團具備充裕的資金來源和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以應付日後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8,779,000元（2015年：人民幣485,471,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2015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交易。對本集團構成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主要通過進行幣值與其主要營運資產及收益相同之業務活動以及籌集幣值與其主要營運資產及收益相間之資金，藉以控制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高翔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高先生，52歲，於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總經理，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5年4月由總經理調任為董事長。彼畢業於天津大學，主修海洋與船舶工程，並為高級工程師。於1999年至2008年期間，彼分別擔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裝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集裝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天津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高先生於2004年至2008年期間出任中集的總裁助理，現於中集出任副總裁，並於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春峰先生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劉先生，54歲，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現名山東大學)機械系，獲機械製造專業研究生學歷，並為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1989年加入中集擔任工程師，於1993年至2010年期間曾於中集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若干部門的經理，及中集技術管理部總經理。彼於2010年5月至2015年3月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金建隆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金先生，63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9月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馬鞍山鋼鐵學院，主修會計。金先生自1975年起任職於杭州鋼鐵廠，後於1985年至1989年期間出任該廠財務科副科長。彼於1989年加入中集，並分別出任中集財務管理部經理及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金先生現於中集出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51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9月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于先生於1992年加入中集前，曾任職中國國家物價局。彼現時出任中集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負責投資者關係、股東關係及融資管理。于先生自2011年起至2016年為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現時分別為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Pteris Global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亦是深圳天億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于先生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訴覆核委員會第三屆會議的成員及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一屆併購融資委員會委員。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王宇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44歲，於2016年9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持有1993年工學學士(交通運輸管理)學位及1996年法學碩士(國際經濟法)學位。彼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任職於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法律事務部，並於2001年至2002年期間任職於美國國際數據集團(中國)公司。王先生於2003年加入中集，自2007年起於中集出任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彼於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於1997年獲認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現為非執業律師。王先生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又稱為深圳國際仲裁院)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金永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53歲，於2009年9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停任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財政專業，並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先生取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彼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經理，並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金先生於2000年至2006年期間曾任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44歲，於2005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蒙納士大學商業(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王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彼目前於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董事，之前曾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王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地區累積超過15年企業財務及核數經驗。

徐奇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56歲，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註冊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律師(非執業)、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徐先生現時為何耀棣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要執業範圍為中港跨境商業法律事務。彼亦為香港律師會轄下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香港房地產協會義務法律顧問，以及香港總商會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徐先生現為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67歲，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博士，並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現時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任教授，曾任該學院副院長。彼亦曾任中國技術經濟研究會高級成員及北京亞太華夏財務會計研究中心研究員。張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學術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楊葆英女士

副總經理

楊女士，49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女士於2002年至2005年期間曾於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一家附屬公司出任若干管理層職務，其後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10年1月起，彼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施才興先生

副總經理

施先生，53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研究生課程，並為高級經濟師。施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9年至2004年期間曾任張家港市聖達因化工機械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2004年9月，施先生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孫洪利先生

副總經理

孫先生，48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持有華南理工大學流體傳動及控制學士學位以及碩士學位。孫先生於1994年加入中集擔任其一家附屬公司的設計工程師和質量經理助理，並於1997年至2002年期間曾任中集的技術研發中心的副經理。彼於2002年至2009年期間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孫先生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曾擔任技術管理部門經理，並於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楊曉虎先生****副總經理**

楊先生，42歲，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專業。楊先生於1997年至1999年期間曾任上海中集冷藏箱股份有限公司質控部主任，於2000年至2009年期間曾任中集集團的集裝箱營運事業部銷售經理。彼於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期間曾任本公司市場運營事業部副總經理，並在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期間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5年4月起，楊先生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高文寶先生**副總經理**

高先生，44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高先生於1995年至1999年期間曾先於天津夏利汽車發動機廠企業管理部任職，其後於天津夏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綜合科任職，於2000年至2009年期間曾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裝箱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彼於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先後出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經理及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霍拉庭先生**副總經理**

霍先生，54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財務會計與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霍先生於1981年至1995年期間曾於石家莊市供銷社任職，於1995年至2003年期間曾任河北威遠集團公司總經理，並於2003年至2007年期間曾任河北新奧燃氣集團總經理助理。彼於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期間，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8年9月起，霍先生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張紹輝先生**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張先生，45歲，負責本公司財務匯報、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企業管治常規執行。彼持有英國泰晤士維利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4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於審核、財務匯報、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白，股東對本公司的信賴源於良好企業管治，此乃加強股東價值與利益的關鍵。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原則強調有效的董事會、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企業透明度及完善的披露，最重要的是向股東問責。

本公司不斷致力參考本地及國際標準，從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質素。本公司自2005年10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主要指引。

本公司定期檢討以下企業管治政策及指引，為本公司管治架構的補充部分：

- 董事委任政策；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及職責；
-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責劃分；
-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權益的披露程序；
- 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 股東通訊政策；
- 內部舉報制度；
- 信息披露政策；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促使本集團成功。

須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以下相關項目：

- 長遠方針及目標；
- 業務發展策略；
- 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
- 重大融資項目；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中期及全年業績和股息；
- 關連及主要交易；
- 董事的委任；及
-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會定期進行會議，以密切留意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表現。於2016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本集團表現及制訂業務策略；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分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所採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檢討及釐定全體董事的薪酬組合；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批准收購Briggs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權；
- 批准於蘇州成立新公司 — 中集安瑞科能源裝備(蘇州)有限公司；
- 批准自2016年9月5日起，委任王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將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續)

董事會(續)

- 批准終止有關收購南通太平洋全部股權的主要交易及終止有關財務資助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 批准於新加坡設立附屬公司；及
- 批准根據本公司、中集及中集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銷售總協議(2016)、辦公服務總協議(2016)、加工服務總協議(2016)及採購總協議(2016)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守則、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2016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審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及職責」指引及「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責劃分」指引；及
- 審閱分別刊載於本公司2015年及2016年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例會的通告會在該會議舉行最少14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獲邀提出彼等希望列入議程以供定案的事項，議程將連同有關會議文件在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舉行最少三天前送交董事。

董事於會議上會妥獲簡報各議程項目，並有機會提問或發表意見。有需要時，專業顧問將獲邀出席會議，以就議程項目向董事提供專業意見及解釋。

倘董事未能出席會議，亦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且獲鼓勵於舉行會議前向董事長或公司秘書(或其助理)表明其觀點。

本公司董事長於2016年不時在執行董事沒有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續)

由於大部分董事偶然或有時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需出差及／或需駐守中國不同地區，故經常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在實務上可能存在不便。就此，董事會或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審閱及批准若干事宜。與有待通過之決議案有關的參考資料將連同決議案草稿一併傳閱。然而，就須予公布交易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時，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而就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時，亦會舉行董事會會議，且於有關事宜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無任何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確保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能獲取充足、完整及適時的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董事職責。董事可就本集團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要求進一步簡報或解釋，並就公司秘書及規管事宜(包括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常規)向公司秘書或其助理尋求意見。在適用情況下，彼等亦可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或其助理負責編寫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草稿會發送至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一段合理時間，以供其審閱及表達意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的最終定稿將於合理時間內(一般為會議後14天內)送交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作記錄，而經簽署的副本將存置於由公司秘書保管的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以供董事查閱。

為有助董事預留時間出席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及企業活動，公司秘書將徵詢董事會意見並為董事會編製年度計劃。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會的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明確區分，並分別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取得平衡。

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責以書面形式清楚區分。董事長負責監督董事會的運作成效、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方針、確立業務目標及相關業務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總經理集中領導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及計劃，並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營運狀況，以確保董事會委派的任務能妥善執行。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一席位，為董事會引入足夠獨立意見。其他成員為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

按董事類別分類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包括董事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須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企業通訊內說明。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續)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成員擁有不同專業資格及教育背景，包括法律、會計及企業融資、經濟、學術、管理及行業專長。此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均衡的技能及經驗，有效帶領本集團營運。全體董事的最新簡歷詳情載於第25至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以及本公司網站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彼等的獨立身分發出的確認書。引述該等確認書，並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身分的指引，且全體為獨立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董事責任

董事須以客觀的角度，按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作出決定。董事定期召開會議，以密切注意本集團的操守、業務活動、營運表現及最新發展。董事於2016年及2017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詳情載於本節「董事出席記錄」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等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監察本公司在實踐已定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及相關申報情況方面的表現。

有關本公司各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本公司會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於該等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以就有關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須確保彼等能對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精神。全體董事已於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並及時披露彼等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如有)的任何變動。董事於其他公司的主要職務資料載於第25至28頁及本公司網站內。

本公司已發出並採納其本身之「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作為規管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指明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該等董事及僱員因彼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僱員關係，而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相關之內幕消息。該守則不較《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文寬鬆。

每名董事須每年兩次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標準守則》。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出席記錄

	2016年內會議出席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附註2)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高翔先生(董事長)	12/12	-	-	2/2	1/1	1/1
劉春峰先生(總經理)	12/12	-	-	-	1/1	0/1
非執行董事						
金建隆先生(附註1)	12/12	-	2/2	-	1/1	0/1
于玉群先生(附註1)	11/12	-	-	-	1/1	0/1
王宇先生(附註1)	4/4	-	-	-	-	-
金永生先生	12/12	-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先生	12/12	5/5	-	2/2	-	1/1
徐奇鵬先生	12/12	5/5	2/2	-	-	0/1
張學謙先生	12/12	5/5	2/2	2/2	-	0/1

附註：

附註1：自2016年9月5日起，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王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2：執行委員會於2016年1月19日成立，由高翔先生擔任主席，劉春峰先生、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於2016年9月5日撤銷。

	由2017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之會議出席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高翔先生(董事長)	3/3	-	-	1/1	1/1
劉春峰先生(總經理)	3/3	-	-	-	1/1
非執行董事					
金建隆先生	3/3	-	1/1	-	0/1
于玉群先生	2/3	-	-	-	0/1
王宇先生	3/3	-	-	-	0/1
金永生先生	2/3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先生	3/3	2/2	-	1/1	1/1
徐奇鵬先生	3/3	2/2	1/1	-	1/1
張學謙先生	3/3	2/2	1/1	1/1	0/1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能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合適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會向新任董事解釋董事於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責任。本公司亦向新任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備忘錄，以便彼等瞭解作為董事的責任。董事長或總經理會概括介紹本集團，而本公司則提供相關資料及安排廠房參觀等不同活動，以確保彼等妥為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為讓董事瞭解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最新狀況，並更新其作為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法規最新修訂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或新機遇的資料。

年內，本公司為董事舉辦了一場培訓講座，內容有關(i)發行人應對傳聞或市場評論；(ii)上市發行人短暫停牌；(iii)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iv)董事的職責。八名董事包括高翔先生、劉春峰先生、金建隆先生、王宇先生、金永生先生、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均親身或通過視像會議出席講座。一名董事于玉群先生研讀了講座的培訓材料。由於董事來自不同專業背景，彼等亦參加了有關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及職責的其他培訓或進一步提升其專業發展的培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經向本公司提交彼等之培訓記錄。

董事委任及辭任

本公司訂有「董事委任政策」，就委任董事列明正式、周詳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候選人的學歷、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彼等的專長是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能否補足現任董事的能力，以及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委員會亦就有關董事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彼等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為三年，並須輪席告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十分重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如下：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工作年資。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工作年資。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將不時考慮應否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協助執行該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招攬、留聘及激勵人才。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管理花紅。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固定董事袍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已獲授購股權，作為推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達成公司目標及宗旨的長期獎勵。

薪酬水平主要按照經驗、職責範圍、工作表現及對本公司付出的時間、當前市場薪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的薪酬待遇釐定。

薪酬委員會採納了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模式。本公司訂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就釐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此政策，並於正式或非正式會議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薪酬諮詢董事長及／或總經理的意見，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任何人士概不得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內「董事會授權」一節。

董事分別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2016年內應付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董事會授權

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就授權管理層處理有關本公司行政及管理職能給予清晰指引。

留交董事會處理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以書面清晰劃分，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並可能不時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獲有效執行。

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帶領，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策略及計劃妥為執行。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董事委員會

為精簡董事會職務及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其若干行政及監察職能分配予轄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各委員會均已採納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其權力、職責及責任詳情，且條款不較《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寬鬆，把其發現、決定及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報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與董事會相同，高級管理人員會向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源。如有需要，委員會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可獲公司秘書支援。

董事會授權(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王俊豪先生，彼擁有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以上三名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ii)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及
 - (iii)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
-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會面。於2016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審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檢討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完整性；
- 審閱本集團於2015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檢討中集向本公司所作日期為2009年6月1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或「該契據」)的合規及執行情況，該契據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作出有關檢討；

董事會授權(續)**董事委員會**(續)**審核委員會**(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疇；
- 檢討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以及管理層對此的回應；及
- 檢討本集團2015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於2016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審核委員會批准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如下：

服務性質	費用 人民幣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1,078,000
審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 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潛在收購的財務服務	4,930,000
	<u>1,344,000</u>
合計	<u>7,352,0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6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擔任，其他成員為非執行董事金建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謙先生。

薪酬委員會就訂立本公司薪酬政策制定一套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包括釐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監管有關程序。

於2016年，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徵詢董事長意見，考慮、檢討於2016年獲委任、調任及重新委任之董事及其他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除外)之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續)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高翔先生擔任。其他成員為王俊豪先生及張學謙先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董事人選，並就有關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2016年，提名委員會曾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考慮是否需要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匯報；
- 考慮將金建隆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5日起生效；
- 考慮將于玉群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5日起生效；
- 考慮委任王宇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5日起生效；及
- 檢討重新委任若干董事(彼等任期須於2016年重續)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張紹輝先生(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供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向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匯報企業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循、促進董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的溝通。

公司秘書履歷載於第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及本公司網站。於2016年，公司秘書接受了逾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問責性及核數

財務申報

董事會共同負責確保對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作出的其他財務資料披露及報告，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為讓董事會可就提呈待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執行董事每月獲提供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營運資料以及分析檢討報告。管理層亦與董事定期會面，呈報季度業績，並討論財政預算與實際業績間的任何差異，以作監控用途。另外，所有董事均獲管理層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讓董事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有更適時的評估。

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帶領，專門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統籌及監管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相關部門。該等部門大部分員工均具備會計及財務申報的學歷及豐富相關工作經驗。本集團提供持續培訓講座、在職培訓，亦為參與專業機構舉辦的工餘培訓計劃提供津貼，以鼓勵員工不斷提升及更新知識。

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準時公佈。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由審核委員會監察。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第48頁的董事會報告。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6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乃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實施的程序，就達成企業目標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所有失誤風險、保障股東的投資及資產免被挪用、妥善保存賬目，以及確保遵守法規以達成本集團的目標。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管理層則負責成立及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主要透過本公司內部審核單位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將根據檢討結果作出相關加強及修正程序。

本公司內部審核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核數師透過進行全面的審閱及測試，評估並匯報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報告年度是否足夠及有效。審閱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問責性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報告」，而本集團將根據報告內之建議採取措施加強及整治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明白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一項重要及持續的過程，並將定期檢討該等加強及整治工作的進度。

審核委員會對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擔當關鍵角色。為確保審核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作出知情決定，財務及非財務監控的資料及評估、外聘核數師就於法定審核及審閱過程中所識別事宜發出的管理建議書，以及內部核數師發出的內部檢討報告均已呈交委員會。委員會與管理層每年進行兩次討論，確保彼等已履行成立及執行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申報其發現及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舉報制度，讓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公司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僱員可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關注。任何合理舉報事宜的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均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本公司已設立監察業務發展的機制，使潛在的內幕消息能迅速被識別及通報，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公布，從而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披露責任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法定責任，詳見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信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在確定若干信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時，是從下而上的方法取得有關業務發展的資料。評估內幕消息的最終決定權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指定董事長、總經理、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專員在與投資者、分析員或傳媒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此外，全體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遵守本公司「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董事確認，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本集團的營運程序指引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一直有效及足夠。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繼續在不受其控股股東中集影響下保持獨立，本公司於2009年6月1日與中集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

中集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聲明函件，其中中集聲明，據其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深知，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契據所載全部之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所有條文。

於審閱中集提供的年度聲明及相關資料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據彼等所深知，中集於年內已切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契據。

該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日的通函。

與股東的溝通

有效溝通

董事會相信，能有效傳達本公司全面而清晰的資料乃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及股東信心的要素。

本公司舉行分析員及傳媒發佈會，公佈其全年業績。為有助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市場的溝通，董事及指定僱員透過一對一會面、路演及投資者推廣活動，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聯繫。

本公司透過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新聞稿等各類刊物，讓股東及投資市場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情況，該等資料亦以中英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具建設性的交流平台，讓本公司與股東保持定期的雙向溝通。本公司將安排董事長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或成員出席股東大會(或倘因突如其來及/或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則由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與股東交流意見並回答股東提問。所有董事獲鼓勵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項均會提呈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或重選各獲提名董事。

為確保所有票數均妥善點算及記錄，本公司目前一般會委任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代表，出任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的監票人。

與股東的溝通(續)

有效溝通(續)

股東權利

本公司歡迎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舉行有關大會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以郵遞方式向所有登記股東發送，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通告則於最少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

於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主席將在會議開始時解釋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可遵照《章程細則》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10%的股東，可連同建議議程，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在書面要求遞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在該書面要求遞交起計21天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並可獲本公司償付彼就此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

在《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提問。或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公司秘書的聯絡資料載於本節其後的「投資者關係的聯絡方式」內。

股東及投資市場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與股東的溝通(續)

有效溝通(續)

於2016年曾舉行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6年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於2016年5月20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會上提呈了八項決議案，而全部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該提呈的決議案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省覽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

- 省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宣派2015年末期股息；
-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 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

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投資者關係的聯絡方式

本公司重視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歡迎透過以下聯絡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及建議：

電話：(852) 2528 9386
傳真：(852) 2865 9877
郵遞：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
電郵：ir@enric.com.hk

最新投資者關係資料載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連結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新綜合版本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17年3月21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業務回顧及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資產總值增長、收益增長、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股權回報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6年的資產總值上升至人民幣12,888,423,000元(2015年：人民幣12,312,226,000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借入貸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上升。

收益減少3.3%至人民幣7,968,403,000元(2015年：人民幣8,241,333,000元)，顯示本集團產生收益的能力受宏觀經濟因素以及激烈競爭帶來所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928,772,000元(2015年：溢利人民幣519,194,000元)，顯示於年內並無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增加價值。

股權回報率下跌24.6個百分點至-16.2%(2015年：8.4%)，表示以股權產生溢利的效率下降。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的27.0%上升至2016年的46.7%，主要由於年內借入貸款上升所致。

其他主要表現指標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摘要」及「財務回顧」章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手資源，以確保一直遵守規則及法規，以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年內，就我們所知悉，本公司已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繼續遵守適用當地法律。於年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特別法律及法規將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作為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行業專用裝備製造商和項目工程服務供應商經營。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面臨各種不同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上述主要風險及減輕風險的措施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43。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本集團的業務亦受波動性或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外部方面(i)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的宏觀經濟狀況；(ii)中國政府的政策，尤其是天然氣定價政策；(iii)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及內部方面(i)本集團策略計劃的有效性；(ii)交易所產生的影響(如終止收購南通太平洋帶來的不利影響)；(iii)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具相關專門知識及經驗的人才。因應以上所述，本集團已就總體及各分部制訂一系列計劃及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長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推動環保辦公。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執行實施相關環保措施，開發推動節能減排的新技術及新技能，目的是將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的損害盡量減低。內部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採取對環境負責的態度，以減少耗用資源、盡量減少製造廢物及增加循環再用。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且並不知悉年內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會是一份獨立於本報告的報告及將於本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除遵守相關僱傭法例外，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推行全面的表現考核制度連同恰當的激勵，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來自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本集團的使命為提供卓越優質客戶服務，同時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本集團特別注重售後服務以維護客戶的產品安全高效運行。

供應商

在供應鏈方面，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尤其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效益。本集團已制訂評選戰略供應商的準則，其中包含產品組合、組織規模及發展戰略的因素。在雙贏的目標下，本集團已與戰略供應商合作達致相互學習及相互支持。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續)

監管機構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規例在香港上市。本集團致力不斷更新及確保遵守新規則及規例。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致力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同時考慮資金充裕、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為股東提供穩定的股息回報。

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正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虧。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a) 選取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作出審慎、公平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b) 闡釋與會計準則有別之任何重大差異；及
- (c) 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於可見將來會持續之假設屬不恰當。

董事有責任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並須採取合理程序預防及辨識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6至151頁。

股息及儲備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股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銷售額百分比	總採購額百分比
最大客戶	11.7%	–
首五大客戶合計(附註1)	23.1%	–
最大供應商	–	15.0%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附註2)	–	19.8%

附註：

1.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一為中集(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於其股本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於合約之權益」一節。
2.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一為中集(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於其股本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於合約之權益」一節。
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中國大陸僱員參與政府退休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於歐洲透過向保險公司支付款項實施多項合資格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461,000元(2015年：人民幣608,000元)。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已發行股份

年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合共1,211,000股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發行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662,000元。

年內已發行股份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股本(續)

股票掛鈎協議

除載列於第53頁至第56頁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概覽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2頁。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高翔先生(董事長)

劉春峰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金建隆先生

于玉群先生

王宇先生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先生

徐奇鵬先生

張學謙先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公佈(其中包括)王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5日起生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及細則第86(3)條，王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于玉群先生、金永生先生及王俊豪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便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高翔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0.10%
劉春峰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4%
金建隆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07%
于玉群	實益擁有人	1,298,000	0.07%
金永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0.06%
王俊豪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0.06%
徐奇鵬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張學謙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附註：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1,936,838,088股計算。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集車輛集團	高翔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350,000	0.61%(附註2)
	劉春峰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000,000	0.45%(附註2)
	金建隆	信託受益人(附註1)	2,350,000	1.06%(附註2)
	于玉群	信託受益人(附註1)	2,350,000	1.06%(附註2)
中集(A股)	高翔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75,000	0.03%(附註4)
	劉春峰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77,400	0.01%(附註4)
	金建隆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50,000	0.07%(附註4)
	于玉群	實益擁有人(附註3)	750,000	0.06%(附註4)
中集(H股)	劉春峰	實益擁有人	10,200	0.01%(附註5)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採納的股份信託計劃(「股份信託計劃」)，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信託人，為中集車輛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收購及以信託方式持有中集車輛集團的15.83%股權。執行董事高先生及劉先生，非執行董事金先生及于先生均為股份信託計劃參與者。中集車輛集團由中集持有63.33%控制權。
2. 百分比乃按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份信託計劃項下獲分配股份信託單位總數220,700,000個單位計算。
3. 根據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10年9月28日，高先生、劉先生、金先生及于先生分別自中集獲授予股票期權(A股)。該等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股票期權可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0.77元行使，其中75%可於2014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期間行使。
4. 百分比乃根據中集(A股)於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262,000,377股計算。
5. 百分比乃根據中集(H股)於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716,576,609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其他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擁有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而於年內亦無任何有關權利獲授出或行使。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每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中集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71,016,211(附註2)	70.79%
中集香港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0,703,000(附註3)	9.8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9,740,566(附註4)	2.05%
	實益擁有人	1,140,572,645	58.93%
Charm Wise	實益擁有人	190,703,000(附註3)	9.85%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936,838,088股計算。
2. 該等普通股包括Charm Wise持有的190,703,000股普通股，中集香港持有的1,140,572,645股普通股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持有的39,740,566股普通股。Charm Wise、中集香港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3. 上文提述的兩項190,703,000股普通股指由Charm Wise持有的同一批股份。Charm Wise為中集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4. 該等普通股由中集罐式儲運裝備(為中集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概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及(ii)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5%或以上的權益並可於實際情況下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股權

本公司已根據於2006年7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是向僱員及董事及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

於2009年11月11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3,7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6年12月31日，合共3,440,000份該等購股權已失效。

此外，於2011年10月28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8,2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6年12月31日，合共2,980,000份該等購股權已失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此外，於2014年6月5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8,4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6年12月31日，合共1,816,000份該等購股權已失效。

所有上述已授出購股權已獲有關參與者接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向/由其他 類別轉撥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高翔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1,000,000	-	-	-	-	1,000,000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500,000	-	-	-	-	500,000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400,000	-	-	-	-	400,000	
劉春峰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	-	-	-	-	-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400,000	-	-	-	-	400,000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400,000	-	-	-	-	400,000	
金建隆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800,000	-	-	-	-	800,000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300,000	-	-	-	-	300,000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300,000	-	-	-	-	300,000	
于玉群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698,000	-	-	-	-	698,000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300,000	-	-	-	-	300,000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300,000	-	-	-	-	300,000	
金永生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500,000	-	-	-	-	500,000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300,000	-	-	-	-	300,000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300,000	-	-	-	-	300,000	
王俊豪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500,000	-	-	-	-	500,000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300,000	-	-	-	-	300,000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300,000	-	-	-	-	300,000	
徐奇鵬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300,000	-	-	-	-	300,000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300,000	-	-	-	-	300,000	
張學謙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300,000	-	-	-	-	300,000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300,000	-	-	-	-	300,000	
			8,798,000	-	-	-	-	8,798,000	

購股權(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向/由其他 類別轉撥	
僱員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8,586,000	-	-	-	-	8,586,000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23,836,000	-	(826,000)	-	-	23,010,000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31,470,000	-	-	(1,516,000)	-	29,954,000
其他參與者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7,362,000	-	(70,000)	-	-	7,292,000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2,197,000	-	(315,000)	-	-	1,882,000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4,350,000	-	-	(300,000)	-	4,050,000
總計			86,599,000	-	(1,211,000)	(1,816,000)	-	83,572,000

附註：

1. 就於2009年11月11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除致個別承授人的提呈函件所載若干條件另有規定外，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的其中50%可於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止期間行使；其餘50%則可於2011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止期間行使。所有獲授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4.00港元。

2. 就於2011年10月28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除致個別承授人的提呈函件所載若干條件另有規定外，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的其中40%可於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期間行使；其中30%可於2014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期間行使；而餘下30%則可於2015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期間行使。所有獲授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48港元。

3. 就於2014年6月5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除致個別承授人的提呈函件所載若干條件另有規定外，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的其中40%可於2016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止期間行使；其中30%可於2017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止期間行使；而餘下30%則可於2018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止期間行使。所有獲授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1.24港元。

4.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68港元。

本公司在2016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該計劃。該計劃終止時，概無其他購股權可予授出，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該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而該終止之前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新計劃有效期為10年，將於2026年5月19日屆滿，隨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新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激勵、獎賞、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以及用作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以下人士根據新計劃接納購股權：(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不時的聯營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公司(「安瑞科集團」)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安瑞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成立的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iii)安瑞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iv)安瑞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安瑞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及(v)安瑞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新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惟董事獲授權於授出日期酌情施加任何該等最短期間。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的平均價格；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新計劃獲採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然而，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的限額及／或授出高於10%限額的購股權。即使可更新限額及授出高於限額的購股權，因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予該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該進一步授出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有關新計劃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通函中披露。

自採納新計劃起，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新計劃中可供撥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93,660,608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約10.00%。

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及新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7,232,608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31%)。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賠償，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關連交易及於合約之權益

須每年審閱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該等交易須被每年審閱：

於2013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出售若干產品，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向中集集團作出之銷售額為人民幣235,908,000元。

於2013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焊接、熱處理及檢測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已確認之服務收益為人民幣7,753,000元。

於2014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中集財務」)及中集(作為保證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集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年期由2014年10月27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58,180,000元，本集團確認的存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465,000元，本集團所產生的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80,000元。

於2015年1月16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辦公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提供辦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膳食、運輸服務、辦公物業、其他場所租賃及設備，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該協議已於2017年1月1日起終止。年內，本集團確認之辦公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3,672,000元。

於2015年1月16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加工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集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開卷、打砂及噴底漆、場地租賃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該協議已於2017年1月1日起終止。年內，本集團所產生之加工服務費為人民幣16,040,000元。

關連交易及於合約之權益(續)

須每年審閱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2015年1月16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車輛平板智能系統、集裝箱及鋼材，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該協議已於2017年1月1日起終止。年內，本集團向中集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合共人民幣102,686,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交易，彼等認為並確認上述交易乃：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3.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3000號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本集團之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上述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核數師於有關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有以下結論：

- a. 核數師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其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其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其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其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就所披露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分別於2013年11月28日、2014年10月27日、2015年1月16日及2015年12月17日刊發之過往公告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40列載按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關聯方交易，而此等關聯交易也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此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因財務報表是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部分《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不是相關會計準則下的關聯方交易。

關連交易及於合約之權益(續)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其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附註：

中集乃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之控股公司，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分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獨立身分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29至45頁。該報告載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詳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水平。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中集及中集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銷售總協議(2016)、辦公服務總協議(2016)、加工服務總協議(2016)及採購總協議(2016)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根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據此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以及銷售總協議(2016)、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7年2月14日舉行，以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據此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獲得少於50%贊成票，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並無成為無條件且不會生效。有關銷售總協議(2016)、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因獲得全部票數贊成而通過。更多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7日及2017年2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的通函中披露。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17年3月2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6至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應收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款項的可回收性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可回收性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太平洋」)款項的可回收性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I)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附註3—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7—減值撥備及附註24—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應收南通太平洋款項的餘額約為人民幣1,480,351,000元，約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11%。管理層考慮了南通太平洋破產重整程序的進度以及 貴集團目前可獲取到的關鍵信息，對應收南通太平洋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減值風險進行評估。 貴集團目前可獲取到的關鍵信息包括：南通太平洋的債權人已申報、並且經評估後確認的南通太平洋的債務金額，以及 貴集團對於南通太平洋資產可變現價值的評估，該變現價值的估計已考慮了在破產清算的情況下資產變現的潛在折價影響。經評估， 貴集團應收南通太平洋款項的可回收率約為20%，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金額為人民幣1,184,281,000元的減值撥備。

由於撥備金額重大，且在年末評估應收款項減值風險及確定撥備金額均需要涉及重大的判斷，我們在審計中予以重點關注。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針對該關鍵審計事項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i) 我們與管理層溝通，了解其作出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依據。
- (ii) 我們獲取了南通太平洋破產管理人出具給 貴集團的關於南通太平洋債務金額的函件。我們訪談南通太平洋破產管理人，向其了解南通太平洋破產重整程序的現狀，並確認截至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對外報出日止，經破產管理人評估後已確認的南通太平洋債務金額。
- (iii) 我們獲取了管理層對南通太平洋資產在破產清算的情況下可變現價值的估計，並通過以下程序評估其合理性：
 - 與破產管理人討論南通太平洋對於重大建造合同的執行情況，以評估管理層對於南通太平洋經營情況所做出的假設的合理性；
 - 將管理層使用的資產變現率核對至基於我們的經驗和行業知識所了解到的、在類似破產清算的情況下確定資產變現價值時所使用的變現率。

我們認為，我們在上述工作中取得的相關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應收款項減值計提中所使用的判斷及關鍵假設。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可回收性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I)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附註3—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23—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淨值(扣除壞賬減值金人民幣215,400,000元後)為人民幣2,769,315,000元，約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21%。

在每個財務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於單個重大客戶執行單獨的信用評估。評估包括客戶過往的還款記錄、當前的償還能力以及客戶目前所處的經濟環境。

對於不單獨評估，或單獨評估後未發現減值的應收款項，管理層對其進行組合後評估減值風險。評估會考慮各組合內客戶的賬齡以及過往實際發生的壞賬損失。

由於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涉及重大的判斷，我們在審計中予以重點關注。

我們針對該關鍵審計事項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i) 我們了解、評估及驗證與管理層對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可回收性評估相關的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包括識別應收款項的減值迹象，對減值金額的估計及減值的計提。
- (ii) 我們向管理層獲取了針對重大客戶的單獨信用評估以及針對組合客戶的減值評估。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其作出會計判斷及評估的依據。
- (iii) 我們檢查本年度實際發生的壞賬核銷損失，並核對至管理層在以往年度對這些應收款項減值風險的評估，以確認是否存在重大差異。
- (iv) 我們抽取樣本測試已計提減值的應收款項，檢查與其相關的支持性文件。
- (v) 對於管理層未單獨認為存在減值風險的應收款項，我們抽取樣本進行測試。我們通過使用目前市場中可利用的公開信息、本年度對 貴集團的付款及交易記錄、賬齡報告等信息，形成我們對於樣本客戶是否存在減值風險的判斷。
- (vi) 我們通過檢查管理層使用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報告以及過往實際發生的壞賬核銷損失等信息，以測試管理層對於組合客戶的減值評估是否合理。

我們認為，我們在上述工作中取得的相關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應收款項減值計提中所使用的判斷及關鍵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張展豪。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2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及13	7,968,403	8,241,333	
銷售成本		(6,564,770)	(6,708,616)	
毛利		1,403,633	1,532,71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		(3,103)	(5,612)	
其他收益	5	215,113	176,483	
其他收入淨額	5	86,291	34,980	
銷售費用		(279,790)	(293,563)	
行政費用		(756,585)	(726,729)	
經營溢利		665,559	718,276	
融資成本	6(a)	(106,897)	(36,820)	
減值撥備	7	(1,362,915)	—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8	—	(4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804,253)	681,030	
所得稅費用	8	(132,427)	(144,817)	
年度(虧損)/溢利		(936,680)	536,21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28,772)	519,194	
非控制者權益		(7,908)	17,019	
年度(虧損)/溢利		(936,680)	536,213	
每股(虧損)/盈利	12			
— 基本		(人民幣0.480)	人民幣0.268元	
— 攤薄		(人民幣0.480)	人民幣0.265元	

第74至151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	(936,680)	536,21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98,734)	(47,20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035,414)</u>	<u>489,01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27,506)	471,992
非控制者權益	(7,908)	17,01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035,414)</u>	<u>489,01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48,410	2,224,597
在建工程	15	122,767	114,297
預付土地租賃費	16	430,176	440,661
無形資產	17	228,221	227,7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6,000	4,000
收購股份權益的預付款項	20	-	178,634
商譽	21	317,528	232,871
遞延稅項資產	33(b)	92,593	72,468
		3,345,695	3,495,32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248,202	1,911,88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2,769,315	2,566,25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1,171,474	1,515,067
應收關連方款項	40(d)	173,197	126,224
有限制銀行存款	26	263,640	661,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916,900	2,035,950
		9,542,728	8,816,906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7	10,197	7,094
銀行貸款	28	177,055	125,000
關連方貸款	40(e)	875,000	69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	1,966,345	1,813,4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2,539,317	1,598,546
應付關連方款項	40(d)	73,597	114,631
保用撥備	31	43,563	40,656
應付所得稅	33(a)	50,587	28,874
僱員福利負債	35	318	200
		5,735,979	4,418,487
流動資產淨值		3,806,749	4,398,4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52,444	7,893,7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1,421,939	933,070
保用撥備	31	38,524	44,911
遞延稅項負債	33(b)	122,562	171,887
遞延收入	34	264,650	276,754
僱員福利負債	35	2,704	1,645
		<u>1,850,379</u>	<u>1,428,267</u>
資產淨值			
		<u>5,302,065</u>	<u>6,465,47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a)	17,743	17,733
儲備	36(b)	5,140,988	6,294,2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5,158,731</u>	<u>6,312,003</u>
非控制者權益		<u>143,334</u>	<u>153,469</u>
總權益			
		<u>5,302,065</u>	<u>6,465,472</u>

第74至151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本財務報表第66至151頁已於2017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獲其代表簽署。

劉春峰
董事

金建隆
董事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一般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者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6(a)	36(b)(i)	36(b)(ii)	36(b)(iii)	36(b)(iv)	36(b)(v)				
於2015年1月1日	17,699	127,924	1,136,308	87,400	(282,818)	373,313	4,623,000	6,082,826	45,804	6,128,630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	-	-	519,194	519,194	17,019	536,213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	-	-	-	(47,202)	-	-	(47,202)	-	(47,20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7,202)	-	519,194	471,992	17,019	489,011
與行使股權有關的普通股發行	34	15,312	-	(4,270)	-	-	-	11,076	-	11,076
共同控制合併項下向Burg Service前股東支付的收購代價	-	-	(11,737)	-	-	-	-	(11,737)	-	(11,73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附註32)	-	-	-	55,371	-	-	-	55,371	-	55,371
購買附屬公司	-	-	-	-	-	-	-	-	93,814	93,814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31,828	(31,828)	-	-	-
已付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	(297,525)	(297,525)	(3,168)	(300,693)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投入和分配總額	34	15,312	(11,737)	51,101	-	31,828	(329,353)	(242,815)	90,646	(152,169)
於2015年12月31日	17,733	143,236	1,124,571	138,501	(330,020)	405,141	4,812,841	6,312,003	153,469	6,465,472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一般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者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6(a)	36(b)(i)	36(b)(ii)	36(b)(iii)	36(b)(iv)	36(b)(v)				
於2016年1月1日	17,733	143,236	1,124,571	138,501	(330,020)	405,141	4,812,841	6,312,003	153,469	6,465,472
全面收入										
年度虧損	-	-	-	-	-	-	(928,772)	(928,772)	(7,908)	(936,680)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	-	-	-	(98,734)	-	-	(98,734)	-	(98,73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98,734)	-	(928,772)	(1,027,506)	(7,908)	(1,035,414)
與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普通股發行	10	3,769	-	(1,117)	-	-	-	2,662	-	2,662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103)	-	-	103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附註32)	-	-	-	34,467	-	-	-	34,467	-	34,467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47,283	(47,283)	-	-	-
已付2015年末期股息	-	-	-	-	-	-	(162,895)	(162,895)	(2,227)	(165,122)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投入和分配總額	10	3,769	-	33,247	-	47,283	(210,075)	(125,766)	(2,227)	(127,993)
於2016年12月31日	17,743	147,005	1,124,571	171,748	(428,754)	452,424	3,673,994	5,158,731	143,334	5,302,065

第74至第151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117,315)	(209,401)
		(3,676)	(1,096)
		3,883	4,896
		403	–
		41,313	19,539
		(118,188)	(196,495)
		–	(11,737)
		–	(178,634)
		(50,351)	(430,000)
		(402,116)	(549,638)
		(646,047)	(1,552,566)
融資活動			
		874,916	1,141,311
		(420,341)	(212,117)
		(93,708)	(26,956)
		2,662	11,076
		(162,895)	(297,525)
		1,180,000	846,000
		(995,000)	(266,000)
		(2,227)	(3,168)
		383,407	1,192,621
		817,103	304,802
		2,035,950	1,683,210
		63,847	47,938
		2,916,900	2,035,950
	26(b)		

第74至151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新估值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3(b)披露。

(b)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在本會計期間並沒有任何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重大影響。

(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詮釋

下列是已發佈但在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仍未生效的新準則和對現有準則的修訂，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修訂	待決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詮釋(續)

本集團已著手評核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之影響，而其中部分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有關於確認來自未實現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其中澄清如何計算與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預計上述修訂生效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作出額外披露，以便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評核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本集團預計上述修訂生效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投資訂有三項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依據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決定。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公平值的變動，惟有關工具不得持作買賣用途。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無需將有關金額從其他綜合收益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量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量變動於三個階段內移動，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利率風險的組合式公平值對沖除外。本集團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生效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旨在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須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附屬公司以內。上述修訂原本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該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刪除，且仍然可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集團預計上述修訂生效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之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透過五步法確定何時確認收益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益：(1)界定與客戶的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責任及(5)當履約責任獲償付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一家公司須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有關數額反映該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其摒棄基於風險及回報轉移的收益確認模式，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及特許安排提供具體指引。其亦包括一整套有關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不確定性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約責任獲償付時將收益確認入賬。

本集團於現階段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對有關影響作更詳細的評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強制實行。本集團現階段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室及樓宇的承租人，根據附註2(k)所載的會計政策現入賬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於資產負債表就所有租賃合約確認反映未來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的租賃負債。承租人亦須於損益表中呈報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資產使用權的折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相比，此將不僅改變開支分配，亦改變各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和租約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的組合將導致租約首年在損益扣賬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約年期後期有所減少。新準則就若干短期租約及低值資產租約提供一個選擇性豁免，但僅適用於承租人。本集團預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應用新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i) 綜合賬目

(a) 業務合併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去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之收購日期賬面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予以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隨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表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隨後結算記入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續)

(i)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者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在特惠收購的情況下，如所轉讓代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者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有需要時，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會加以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者權益的交易若未有導致控制權喪失，會以權益交易入賬—即入賬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已付的任何代價之公允價值及相關收購所得的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部份會記錄於權益。出售予非控制者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會記錄於權益中。

(c) 出售附屬公司

在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ii) 獨立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開支。附屬公司業績會由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該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在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獲投資方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則必須於收取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辦認的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購買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聯營公司股權攤薄所產生盈利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e)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加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者權益以及在收購日期任何以往於被收購方所持之股權公允值之總額，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淨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將分配至各個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各個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為該實體內可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乃於經營業務層面進行監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續)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擁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且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見附註2(l))。

於年內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所收購商譽的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的金額。

(f)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不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始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相當於其交易價格，惟倘若可使用估值法(其變數僅包括自可觀察市場取得的數據)可靠估計公允值則除外。成本值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方式入賬如下：

當股本證券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見附註2(l))。

並不屬於任何以上類別的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結算日，公允值將予重新計量，任何就此得出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以公允價值儲備在股權中單獨累計；惟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外匯收益或虧損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來自此等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按照附註2(w)(iv)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而倘此等投資為計息投資，其利息乃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並按照附註2(w)(v)所載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倘此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2(l))，則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屆滿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於各結算日，公允值將予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公允值而產生的盈虧即時計入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行建造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和移除有關項目及回復該項目所在地原貌有關成本的初步估計(如適用)以及生產經常性費用及借貸成本之相關部分(見附註2(y))。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盈虧以出售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確認。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沖銷其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之成本以計算折舊：

樓宇	10至30年
租賃裝修	2至5年
機器	3至12年
汽車	3至6年
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分配，而每部分各自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重估。

- (iii)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成本包括有關買入及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於該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前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

在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時，有關成本會終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如某項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加上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費用會資本化。撥充資本的費用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費用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y))。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後列賬。其他開發費用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其他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後列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用年期5至10年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重估。

(j)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就有關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各使用權期間計入損益表。

(k) 經營租賃資產

不會使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計入損益表；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審閱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欠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欠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款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

倘出現此等證據，則按下文所述方式釐訂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就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I)(ii)所載將有關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2(I)(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倘此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進行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點類似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在公允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撥回。有關資產公允值其後的任何增幅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減值虧損與相關資產直接對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其收回被視為存疑但並非不可能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於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當本集團確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直接對銷，任何於撥備賬持有與債務相關的金額將予撥回。倘其後收回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則會撥回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如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減值跡象，本集團都會每年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資產未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值扣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後的餘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而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回撥不能超逾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資產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猶如其於財政年度年結束時應用(見附註2(I)(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賬之非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有關於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才進行，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金額於有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費用。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數額，在撥回期間沖減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額。

(n) 工程項目合約

工程項目合約為就項目工程設計或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之建築與客戶詳細磋商之合約，客戶可指定設計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w)(ii)。倘能可靠地估計工程項目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合約完成程度確認為費用。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則會即時將預期損失支銷。倘無法可靠估計工程項目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收益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而合約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內支銷。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進行之工程項目合約乃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記賬，並在資產負債表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負債)(視情況適用而定)。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則記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內。已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記入「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內「來自客戶的墊款」。

(o)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l))。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以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計息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差額，根據實際利息法，在有關借貸期間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計息借貸(續)

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q) 優先股股本

當優先股股本為不可贖回或只可按本公司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乃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權益。歸類為權益之優先股股本之股息確認為權益分派。

當優先股股本為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按股東選擇贖回，或當股息並非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負債。負債根據本集團就於附註2(p)所載之計息借貸之政策及按累計基準經損益表確認之有關股息確認為部分融資成本。

(r)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及年末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後付款或結算構成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續)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續)

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已為其僱員參與由地方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安排的界定供款基本退休計劃。附屬公司根據政府組織規定的金額按適用比例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算。僱員退休後，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局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基本退休福利。除按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

除退休福利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按照僱員工資的適用比率為僱員向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供款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算。

本集團為荷蘭實體而設的退休金計劃為多重僱主退休金計劃，並符合為界定福利計劃。由於本集團並未能取得有關本計劃的資料以視之為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視此多重僱主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處理。此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本計劃可影響未來供款金額的盈虧資料。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股東權益內的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購股權授出日期計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計及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

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在歸屬期內作出審閱。除非原定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結果調整，須計入審閱年內的損益表或自該等損益表中扣除，並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純粹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被沒收權利，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在歸屬日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東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有效期屆滿(直接撥回保留溢利)為止。

(iii) 年慶福利

歸屬於過往服務的年慶福利將予以計算及加入員工薪酬撥備。撥備的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確認為股本項目相關者，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項目中確認。

本年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前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稅基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未運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就所有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只要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所動用之資產，即須要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扣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少數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例外情況，包括：由商譽產生不可扣稅的暫時差異；及在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的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根據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按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享有相關稅務優惠，有關金額便會調低；惟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有關扣減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本年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年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年稅項資產抵銷本年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年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年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年稅項資產和清償本年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須就償付該等責任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等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w)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表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抵客戶所在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後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益及收入確認(續)

(ii) 工程項目收入

倘工程項目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

- 固定造價合約的收益會使用完工百分比方式確認；參考截至計算日為止已錄得之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百分比而計算；及
- 來自成本加合約的收益，乃參考於該期間產生的可回收成本加費用總額的適當比例確認，而費用總額乃參考迄今所產生的成本相當於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

倘工程項目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收益僅在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iii) 服務

來自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表確認。

(iv) 股息

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i) 政府補助

無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可予收取時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其他政府補助應初始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當可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相關條件時，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資助收購資產的補助乃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補償費用的補助，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該等費用於損益表扣除的相同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並於列報相關費用時予以扣減。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允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a) 每期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b) 每期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c)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企業的控制權)，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分類至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借貸成本

與需要長時間方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資產的收購、建築或生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進行資本化作為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產生時於期內列支。

當資產產生費用、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貸成本會開始資本化，以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z) 關連方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直系親屬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任何下列條件適用，則有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為其他各方之關連方)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一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為於處理實體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得出，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區域，以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區域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綜合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綜合計算。

(ab)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的財務擔保合同入賬列為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其公平值加收購或發出財務擔保合同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會以下列兩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償付現時債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現值，以及初步確認的款項減累計攤銷。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7、21、31、32及43載有有關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保用撥備、商譽減值、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資料。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若干重大會計判斷載述如下。

(i) 應收款項減值

如附註2(ii)所述，本集團在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審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出現該等證據，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個別或組合應收款項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負面變動的可觀察數據等事項。倘用於釐定減值撥備的因素出現變動及該等變動顯示應收款項的價值已恢復，則會撥回已於之前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考慮是否可能須就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費作出減值虧損時(見附註2(l))，須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不一定可取得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並須就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採用所有現時所得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按合理及有憑證支持假設的估計以及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預測。

於考慮是否可能須就現時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其中一項所用主要假設為有關欠款人清付應收款項的能力。儘管本集團已採用所有現時所得資料以作出此估計，惟存在內在不明朗因素，而實際撇銷金額或會超過估計金額。

(iii) 工程項目合約

誠如政策附註2(n)及(w)(ii)所闡釋，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均取決於對工程項目合約的整體結果以及至今已完工程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的工程項目活動性質，本集團作出估計時，乃基於工程已達致能可靠估計完工成本及收益的進度。因此，在達致有關階段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附註25披露)將不包括本集團就至今已完工程而最終可能變現的溢利。此外，成本總額或收益總額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結算日的估計，並透過對至今已記錄金額作出調整而影響於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iv) 保用費用撥備

誠如附註31所闡釋，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近期索償經驗，於銷售產品時作出保用費用撥備。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索償經驗未必能作為日後可能就過往銷售遭索償的指標。撥備的任何增減，將會影響往後年度之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收益指(i)售出商品的銷售價值(已扣除退貨撥備)，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且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及(ii)工程項目合約收入。本年度收益所確認各類重要收入的金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5,273,462	5,465,067
工程項目合約收入	2,694,941	2,776,266
	7,968,403	8,241,333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	(i)	51,871	53,566
其他經營收益	(ii)	120,239	103,378
來自南通太平洋的利息收入	(iii)	8,163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4,840	19,539
		215,113	176,483

- (i) 政府補助指中國政府給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各種形式的獎勵和津貼，及載於附註34中確認的有關遞延政府補助。
- (ii) 其他經營收益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及提供保養服務及分包服務所得的收入。
- (iii) 來自南通太平洋的利息收入指向南通太平洋提供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年利率為4.85%。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的虧損淨額	(3,308)	(2,004)
匯兌收益	69,476	37,986
撤銷來自客戶的墊款及應付款項	21,737	7,858
其他虧損淨額	(1,614)	(8,860)
	86,291	34,980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98,331	26,956
減：資本化之利息	—	(1,664)
	98,331	25,292
銀行費用	8,566	11,528
	106,897	36,820

(b) 員工成本⁽ⁱ⁾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164,743	1,108,366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37)	63,741	64,78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附註32)	34,467	55,371
	1,262,951	1,228,524

6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ⁱ⁾	4,309,111	4,319,94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008	7,025
— 非核數服務	1,344	2,3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ⁱ⁾	190,524	173,415
無形資產攤銷	43,036	26,458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10,081	10,50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73,209	43,159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683)	(73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362,915	1,351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45)	(3)
存貨撇減	18,256	14,798
存貨撇減撥回	(1,816)	(12,922)
研究及開發成本	146,827	178,530
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支出	12,874	18,308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	17,093	31,523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有關的金額人民幣355,503,000元(2015年：人民幣331,071,000元)，有關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表獨立披露或附註6(b)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7 減值撥備

減值撥備金額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賣方款項的減值撥備 ⁽ⁱ⁾	178,634	—
應收南通太平洋款項的減值撥備 ⁽ⁱ⁾	1,184,281	—
	1,362,915	—

如本公司於2015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7日與SOEG PTE LTD(「SOEG」)、江蘇太平洋造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太平洋」)及春和集團有限公司(「春和」)(統稱「賣方」)訂立協議(「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售以及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購入南通太平洋100%的股權。於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南通太平洋及春和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財務資助協議」)，規管本集團以貸款及擔保形式向南通太平洋提供的財務資助。

7 減值撥備(續)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公告，董事會認為協議中的若干先決條件不能達成，賣方違反了協議若干重大條款。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向賣方發出了終止通知函，以終止協議，並要求退還預付代價款人民幣178,634,000元。同日，本公司向南通太平洋及春和發出終止通知函，以終止財務資助協議，並要求南通太平洋退還貸款人民幣482,052,000元及解除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予或有利南通太平洋的銀行貸款擔保人民幣1,000,000,000元。

於2016年下半年，銀行已抵扣作為南通太平洋銀行貸款抵押的人民幣1,000,000,000元存款，皆因南通太平洋無法於到期前償還銀行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南通太平洋的款項合計為人民幣1,480,351,000元。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分別就應收賣方及南通太平洋的款項計提約人民幣178,634,000元及人民幣1,184,281,000元的大幅撥備。

- (i) 本公司已評估應收賣方款項的減值風險，當中根據本公司與賣方之磋商情況以及本公司對賣方財務狀況的了解，並考慮到對應收賣方款項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應收賣方款項計提人民幣178,634,000元的全面撥備。
- (ii) 本公司已對應收南通太平洋款項進行減值風險評估，當中根據南通太平洋破產重整程序，亦有參照本集團現時所得的重要資料。重要資料包括由破產管理人提供南通太平洋的債權人的申索總額、優先及普通待遇的申索金額，以及本集團考慮到南通太平洋按照破產清算程序後資產的潛在快速變現價值。本集團已評估可收回比率約為20%。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計提人民幣1,184,281,000元的重大撥備。

於2016年12月31日，倘南通太平洋的債權人的申索總額增加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會就應收南通太平洋款項確認額外人民幣24,024,000元撥備。倘南通太平洋按照破產清算程序後資產的估計快速變現價值減少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會就應收南通太平洋款項確認額外人民幣27,999,000元撥備。

8 綜合損益表所示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		
本年度撥備	218,115	97,264
以前年度超額計提	(2,553)	(6,571)
	215,562	90,69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83,135)	54,124
	132,427	144,817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所得稅率25%繳納所得稅，而享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則繳納15%所得稅。

依據稅法、《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發出批覆認定本集團若干外資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年內，本集團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計提遞延預扣稅項負債。

位於荷蘭、比利時、丹麥、德國及英國的附屬公司按相關國家的現行稅率分別25%、33.99%、25%、30%及20%繳納稅項，並按獨立基準計算。

8 綜合損益表所示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和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804,253)	681,030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推算稅項	(194,047)	200,225
稅務優惠的影響	(25,281)	(58,727)
超額抵扣的稅務影響	(18,902)	(5,346)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17,259	8,050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減值撥備的稅務影響 ⁽ⁱ⁾	340,729	-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5,222	7,189
以前年度超額計提	(2,553)	(6,571)
動用稅項虧損	-	(3)
實際稅務費用	132,427	144,817

- (i) 指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應收賣方及南通太平洋的款項計提合共約人民幣1,362,915,000元減值撥備(附註7)的稅務影響。在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確認由減值撥備而產生的人民幣340,729,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為管理層認為在可預見之未來,無法確定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否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確認這些遞延所得稅資產。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酌情花紅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i)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翔(ii)	-	-	-	-	-	437	437
劉春峰(iii)	-	1,144	18	463	1,625	420	2,045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	180	-	-	-	180	328	508
金建隆(iv)	-	-	-	-	-	328	328
于玉群(iv)	154	-	-	-	154	328	482
王宇(v)	50	-	-	-	50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奇鵬	180	-	-	-	180	328	508
王俊豪	180	-	-	-	180	328	508
張學謙	180	-	-	-	180	328	508
	<u>924</u>	<u>1,144</u>	<u>18</u>	<u>463</u>	<u>2,549</u>	<u>2,825</u>	<u>5,374</u>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退休計劃 供款		酌情花紅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i)		總額
	實物利益	董事袍金	供款	酌情花紅			基礎的報酬(i)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慶生(vi)	-	-	-	-	-	-	188	-	188
高翔(ii)	-	193	3	1,705	1,901	612	-	2,513	
劉春峰(iii)	-	696	12	-	708	444	-	1,152	
金建隆(iv)	-	-	-	-	-	455	-	455	
于玉群(iv)	145	-	-	-	145	455	-	600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	36	-	-	-	36	455	-	4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奇鵬	145	-	-	-	145	455	-	600	
王俊豪	145	-	-	-	145	455	-	600	
張學謙	145	-	-	-	145	455	-	600	
	<u>616</u>	<u>889</u>	<u>15</u>	<u>1,705</u>	<u>3,225</u>	<u>3,974</u>		<u>7,199</u>	

- (i) 有關數字反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2(t)(ii)所載有關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之會計政策計量。
- (ii) 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高先生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的副總裁。高先生的薪酬並無任何部分來自中集，皆因並不可能將高先生的薪酬按照其於中集及本公司的工作量分配。
- (iii) 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
- (iv) 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5日起生效。
- (v) 王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5日起生效。
- (vi) 趙先生於2015年4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職位，且不再為本公司董事長。

此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均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及附註32披露。

10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2015年：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15年：一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33	6,399
酌情花紅	14,186	14,15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69	303
退休計劃供款	1,627	2,592
	22,815	23,449

該五名(2015年：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6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11 股息

於2016年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62,895,000元(每股0.100港元)。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928,772)	519,194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936,489,910	1,934,055,617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附註32)	—	23,660,789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936,489,910	1,957,716,40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為該等股份若轉換成為普通股將減少每股虧損。

1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種類(產品和服務)劃分。該劃分標準與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考評等內部報告資料的基礎相一致，由此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的經濟特徵而劃分出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

- 能源裝備：此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型用作儲存、輸送、加工及配送天然氣的設備，例如壓縮天然氣拖車、密封式高壓氣體瓶、液化天然氣(「LNG」)拖車、LNG儲罐、液化石油氣(「LPG」)儲罐、LPG拖車、天然氣加氣站系統及天然氣壓縮機；以及為天然氣行業提供設計、採購及安裝施工服務。
- 化工裝備：此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化學液體及化學氣體的儲運裝置，例如罐式集裝箱。
- 液態食品裝備：此分部專注於供儲存及加工啤酒、果汁及牛奶等液態食品之不銹鋼儲罐之工程、製造及銷售；以及為釀酒業及其他液態食品行業提供設計、採購及安裝施工服務。

1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及應佔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並無分配至獨立可呈報分部的若干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貸款及並無分配至獨立可呈報分部的若干負債。

收益及費用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當中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招致費用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費用。

用於可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為「經調整經營溢利」。為達致本集團的溢利，可呈部分部的經調整經營溢利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可呈報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就應收賣方及南通太平洋的款項計提的減值撥備、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費用。

除接獲有關經調整經營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各分部間銷售)、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於其營運中所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等分部資料。各分部間銷售的價格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的價格而定。

就於年內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1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能源裝備		化工裝備		液態食品裝備		總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241,382	3,396,808	2,471,644	2,709,679	2,255,377	2,134,846	7,968,403	8,241,333
分部間收益	2,391	364	68,925	50,224	3,111	-	74,427	50,588
可呈報分部收益	3,243,773	3,397,172	2,540,569	2,759,903	2,258,488	2,134,846	8,042,830	8,291,921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經營溢利)	65,636	237,770	411,644	345,035	259,151	251,940	736,431	834,74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219	4,732	25,041	9,205	3,580	3,540	34,840	17,477
利息費用	(8,025)	(5,579)	(25,013)	(296)	(7,294)	(8,996)	(40,332)	(14,871)
年度折舊及攤銷	(147,527)	(126,779)	(40,982)	(35,091)	(54,510)	(47,908)	(243,019)	(209,778)
可呈報分部資產	6,776,022	6,406,000	2,126,082	3,012,484	2,944,387	2,159,697	11,846,491	11,578,181
年度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190,803	635,227	38,232	89,236	96,262	17,648	325,297	742,111
可呈報分部負債	2,810,174	2,612,186	851,249	593,277	1,790,889	944,180	5,452,312	4,149,643

13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盈虧、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8,042,830	8,291,921
各分部間收益對銷	(74,427)	(50,588)
綜合收益	<u>7,968,403</u>	<u>8,241,333</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736,431	834,745
分部間溢利對銷	(10,366)	(6,574)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726,065	828,171
融資成本	(106,897)	(36,820)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60,506)	(109,895)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	(426)
減值撥備	(1,362,915)	-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804,253)</u>	<u>681,030</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846,491	11,578,181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60,800)	(65,726)
遞延稅項資產	92,593	72,468
未分配資產	1,110,139	727,303
綜合總資產	<u>12,888,423</u>	<u>12,312,226</u>

13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盈虧、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452,312	4,149,643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60,800)	(65,726)
	5,291,512	4,083,917
所得稅負債	50,587	28,874
遞延稅項負債	122,562	171,887
未分配負債	2,121,697	1,562,076
綜合總負債	7,586,358	5,846,754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在建工程、預付土地租賃費、預付款項及商譽(「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所在地區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釐定。指明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位置(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業務所在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而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明非流動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集團所在地)	3,672,203	4,337,322	2,816,156	2,933,840
美國	641,639	838,240	–	–
歐洲國家	1,219,934	1,034,729	427,678	303,735
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	987,134	930,630	–	–
其他美洲國家	1,314,892	965,073	–	–
其他國家	132,601	135,339	–	–
	4,296,200	3,904,011	427,678	303,735
	7,968,403	8,241,333	3,243,834	3,237,57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一名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2015年：一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492,851	85	1,261,888	77,374	199,725	3,031,923
添置	3,312	-	12,413	10,938	18,007	44,670
出售	-	-	(26,013)	(4,628)	(6,526)	(37,167)
自在建工程轉撥	165,331	-	112,276	2,951	3,483	284,041
自投資物業轉撥	91,482	-	-	-	-	91,482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42,968	-	12,300	1,800	2,464	59,532
匯兌調整	(12,661)	-	(11,668)	(745)	(2,741)	(27,815)
於2015年12月31日	<u>1,783,283</u>	<u>85</u>	<u>1,361,196</u>	<u>87,690</u>	<u>214,412</u>	<u>3,446,666</u>
於2016年1月1日	1,783,283	85	1,361,196	87,690	214,412	3,446,666
添置	2,845	-	10,256	11,477	12,656	37,234
出售	(2,128)	-	(15,611)	(3,767)	(2,982)	(24,488)
自在建工程轉撥	7,102	-	61,447	707	2,393	71,649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6,507	-	19,655	-	3,633	29,795
匯兌調整	9,840	-	6,818	387	482	17,527
於2016年12月31日	<u>1,807,449</u>	<u>85</u>	<u>1,443,761</u>	<u>96,494</u>	<u>230,594</u>	<u>3,578,383</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247,808)	(85)	(594,193)	(45,107)	(136,963)	(1,024,156)
年內折舊	(52,471)	-	(91,459)	(10,211)	(19,274)	(173,415)
出售時撥回	-	-	19,712	4,205	6,349	30,266
自投資物業轉撥	(56,846)	-	-	-	-	(56,846)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6,479)	-	(4,566)	(1,411)	(1,132)	(13,588)
匯兌調整	2,610	-	10,062	391	2,607	15,670
於2015年12月31日	<u>(360,994)</u>	<u>(85)</u>	<u>(660,444)</u>	<u>(52,133)</u>	<u>(148,413)</u>	<u>(1,222,069)</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60,994)	(85)	(660,444)	(52,133)	(148,413)	(1,222,069)
年內折舊	(64,376)	–	(90,194)	(14,184)	(21,770)	(190,524)
出售時撥回	1,554	–	10,801	3,210	1,731	17,296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3,851)	–	(16,212)	–	(3,453)	(23,516)
匯兌調整	(4,131)	–	(6,264)	(233)	(532)	(11,160)
於2016年12月31日	(431,798)	(85)	(762,313)	(63,340)	(172,437)	(1,429,973)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375,651	–	681,448	33,154	58,157	2,148,410
於2015年12月31日	1,422,289	–	700,752	35,557	65,999	2,224,597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5,995,000元(2015年：人民幣386,431,000元)的樓宇擁有權進行登記。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負債而受限制或用作抵押品(2015年：無)。

15 在建工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4,297	227,072
添置	80,081	166,395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4,84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49)	(284,041)
匯兌調整	38	24
於12月31日	122,767	114,297

16 預付土地租賃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509,506	497,885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11,621
出售	(509)	—
	<u>508,997</u>	<u>509,506</u>
於12月31日	508,997	509,506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68,845)	(57,512)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831)
年內攤銷	(10,081)	(10,502)
出售時撥回	105	—
	<u>(78,821)</u>	<u>(68,845)</u>
於12月31日	(78,821)	(68,845)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u>430,176</u>	<u>440,661</u>

預付土地租賃費為就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介乎31至47年(2015年：32至48年)。

17 無形資產

	技術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專門知識 人民幣千元	商標名稱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主要合約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18,615	26,467	86	5,288	27,000	4,800	182,256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159,050	-	-	-	-	-	159,050
添置	469	-	-	627	-	-	1,096
匯兌調整	(3,371)	(1,279)	(4)	(108)	-	-	(4,762)
於2015年12月31日	<u>274,763</u>	<u>25,188</u>	<u>82</u>	<u>5,807</u>	<u>27,000</u>	<u>4,800</u>	<u>337,640</u>
於2016年1月1日	274,763	25,188	82	5,807	27,000	4,800	337,640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50,389	-	-	-	-	50,389
添置	2,987	-	141	548	-	-	3,676
匯兌調整	1,978	(11,253)	2	89	-	-	(9,184)
於2016年12月31日	<u>279,728</u>	<u>64,324</u>	<u>225</u>	<u>6,444</u>	<u>27,000</u>	<u>4,800</u>	<u>382,521</u>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65,048)	(4,264)	(40)	(2,984)	(8,100)	(4,800)	(85,236)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16)	-	-	-	-	-	(16)
年內攤銷	(21,129)	(1,644)	(20)	(965)	(2,700)	-	(26,458)
匯兌調整	1,653	171	1	37	-	-	1,862
於2015年12月31日	<u>(84,540)</u>	<u>(5,737)</u>	<u>(59)</u>	<u>(3,912)</u>	<u>(10,800)</u>	<u>(4,800)</u>	<u>(109,848)</u>
於2016年1月1日	(84,540)	(5,737)	(59)	(3,912)	(10,800)	(4,800)	(109,848)
年內攤銷	(37,790)	(1,733)	(25)	(788)	(2,700)	-	(43,036)
匯兌調整	(1,194)	(167)	(2)	(53)	-	-	(1,416)
於2016年12月31日	<u>(123,524)</u>	<u>(7,637)</u>	<u>(86)</u>	<u>(4,753)</u>	<u>(13,500)</u>	<u>(4,800)</u>	<u>(154,300)</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156,204</u>	<u>56,687</u>	<u>139</u>	<u>1,691</u>	<u>13,500</u>	<u>-</u>	<u>228,221</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90,223</u>	<u>19,451</u>	<u>23</u>	<u>1,895</u>	<u>16,200</u>	<u>-</u>	<u>227,792</u>

年內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行政費用」一欄。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年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000	4,457
添置(ii)	2,000	—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	(426)
匯兌調整	—	(31)
於12月31日	6,000	4,000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計量方法
酒泉市安瑞科昆侖深冷機械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40%	權益
Nirota B.V.(i)	荷蘭 2014年5月5日	法定及實繳股本180,000歐元	49%	權益
上海罐聯供應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罐聯科技」)(ii)	中國 2014年3月12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7,500,000元	20%	權益

(i) Nirota B.V.於2016年11月16日解散。

(ii) 於2016年7月1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南通罐箱」)，與葉曉林、陳菊花及吳怡(統稱「賣家」)訂立協議，據此賣家同意出售且南通罐箱同意購買罐聯科技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南通罐箱於罐聯科技的權益以權益法計量。本集團應佔罐聯科技自收購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的除稅後業績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或然負債。

19 附屬公司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5月1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3月14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60,808,385港元	-	100%	製造和銷售壓縮機及 相關配件
安瑞科安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4月29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瑞科石家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4月29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9月30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32,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
安瑞科廊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9月14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瑞科集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0月15日	實繳股本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集安瑞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0月15日	實繳股本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2月28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115,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 業務解決方案
北京安瑞科新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2月16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40,000,000港元	-	100%	研究及開發應用於天然 氣裝備之技術

1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 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7月16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5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 有限公司(「宏圖」)(i)	中國 2004年10月29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80%	製造及銷售特種運輸設 備
張家港綠能深冷工程 有限公司(i)	中國 2009年11月2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	90%	投資控股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2月11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nner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1月28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erfect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1月21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8年1月29日	實繳股本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Charm Ra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008年1月28日	實繳股本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 製造有限公司 (「南通罐箱」)	中國 2003年8月14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35,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罐式集裝箱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 裝備有限公司 (「中集聖達因」)	中國 1999年12月7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分別人民幣795,532,042元及 人民幣364,862,042元	-	100%	低溫儲運裝備之設計、 生產、銷售及技術服 務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特種 裝備有限公司(i)	中國 2009年4月28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

1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Full Med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8月8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U.A.	荷蘭 2008年8月29日	股東資本及實繳資本 18,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Vela Holding B.V.	荷蘭 2008年9月3日	法定股本90,000歐元及 實繳股本18,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B.V.	荷蘭 1976年7月16日	法定股本20,000,000歐元及 實繳股本14,038,2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Ziemann Holvrieka B.V. (前稱Holvrieka Ido B.V.)	荷蘭 1963年11月1日	法定及實繳股本 136,200歐元	-	100%	儲罐銷售及工程
Noordkoel B.V.	荷蘭 1977年10月20日	法定股本500,000歐元及 實繳股本100,000歐元	-	100%	儲罐製造
Ziemann Holvrieka International B.V. (前稱Holvrieka Nirota B.V.)	荷蘭 1961年6月8日	法定股本682,500歐元及 實繳股本227,500歐元	-	100%	儲罐銷售、工程及製造
Ziemann Holvrieka N.V. (前稱Holvrieka N.V.)	比利時 1966年4月1日	法定及實繳股本 991,574.10歐元	-	100%	儲罐銷售、工程及製造
Ziemann Holvrieka A/ S (前稱Holvrieka Danmark A/S)	丹麥 1978年3月2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1,000,001丹麥克朗	-	100%	儲罐銷售、工程及製造
安瑞科氣體機械揚州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0月3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維修及保養壓力容器

1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10日	註冊股本80,000,000美元 及實繳股本48,16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集安瑞科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0月15日	實繳股本1港元	-	100%	貿易
CIMC Enric Tank Container Sales Europe B.V.	荷蘭 2011年3月7日	法定股本90,000歐元及 實繳股本18,000歐元	-	100%	銷售罐式集裝箱
南京揚子石油化工設計工 程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揚子」)	中國 2001年9月15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88,000,000元	-	100%	提供項目工程服務
南通中集能源裝備 有限公司(前稱南通中 集交通儲運裝備製造有 限公司)(「南通罐車」)	中國 2007年3月20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69,945,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特種專用車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前稱Ziemann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2010年6月18日	法定及實繳股本 16,000,000歐元	-	100%	銷售、工程及製造儲罐
CIMC Enric SJZ Gas Equipment, INC.	美國 2013年2月14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9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
Enric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5月30日	法定股本50,000股無面值股份及 實繳股本人民幣2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南通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9月11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分別人民幣20,000,000元及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

1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裝備 有限公司(前稱南通中 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2月20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47,7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儲罐
四川金科深冷設備工程 有限公司(「金科」)	中國 2009年8月6日	註冊股本人民幣14,000,000元及 實繳股本人民幣7,000,000元	-	55%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解決方案
遼寧中集哈深冷氣體液化 設備有限公司(「哈深 冷」)	中國 2010年1月26日	註冊股本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60%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解決方案
Briggs Group Limited (「Briggs」)	英國 2008年2月21日	實繳股本50,001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Brigg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1994年4月21日	實繳股本787,525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Briggs of Burton PLC	英國 1986年11月27日	實繳股本142,397英鎊	-	100%	加工工程

- (ii) 本集團於宏圖、張家港綠能深冷工程有限公司、張家港中集聖達因特種裝備有限公司、金科及哈深冷之實際權益分別為80%、90%、90%、55%及60%。

20 收購股份權益的預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股權的預付款(附註24)	-	178,634

21 商譽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232,871	129,341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1)	84,657	103,530
於12月31日	317,528	232,871

附帶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集聖達因	8,297	8,297
南通罐箱	7,265	7,265
宏圖	27,221	27,221
南京揚子	86,558	86,558
金科	2,087	2,087
哈深冷	101,443	101,443
Briggs	84,657	—
於12月31日	317,528	232,871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現金產生單位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包括商譽)。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而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預算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預計行業增長率推算。

就分配至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哈深冷及Briggs現金產生單位的大額商譽而言，於2016年及2015年，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及貼現率如下：

	南京揚子		哈深冷		Briggs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平均年增長率)	13%	40%	12%	30%	1%
毛利率(佔收益%)	11%	13%	23%	24%	27%
其他經營成本(人民幣千元)	23,000	34,000	30,200	34,000	35,460
除稅前貼現率	12.83%	15.6%	11.63%	13.54%	14.63%

收益指五年預測期內的平均年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增長預測以及相關行業的平均長線增長率而釐定。

21 商譽(續)

毛利率指五年預測期內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的平均值，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其他經營成本根據現時業務架構進行預測，並就通脹增幅作出調整，當中並不反映日後任何重組或節省成本措施。上文披露的金額為五年預測期內的平均經營成本。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22 存貨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62,426	601,520
委託物料	64,475	61,023
在製品	778,272	527,424
製成品	743,029	721,922
	<u>2,248,202</u>	<u>1,911,889</u>

(b) 確認為費用並計入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賬面值	4,309,111	4,319,943
存貨撇減	18,256	14,798
存貨撇減撥回	(1,816)	(12,922)
	<u>4,325,551</u>	<u>4,321,819</u>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984,715	2,709,417
減：呆賬撥備	(215,400)	(143,165)
	<u>2,769,315</u>	<u>2,566,252</u>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到期日(扣除呆壞賬撥備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697,877	1,442,618
逾期少於一個月	47,148	138,039
逾期一至三個月	280,974	407,001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38,841	291,67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404,475	286,915
逾期金額	1,071,438	1,123,634
	2,769,315	2,566,252

預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可於一年內收回。一般而言，債項均應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支付。經協商後，若干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最長十二個月的賒賬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3(a)。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b)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虧損於撥備賬目入賬，除非已斷定收回金額的機會甚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直接撇銷(見附註2(i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3,165	56,447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51,1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73,209	43,159
撥備撥回	(683)	(735)
無法收回金額撇銷	(798)	(7,053)
匯兌調整	507	161
於12月31日	215,400	143,165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471,221,000元(2015年：人民幣548,775,000元)已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有關，而管理層的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已確認呆賬特定撥備人民幣215,4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43,165,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697,877	1,442,618
逾期少於一個月	23,571	76,500
逾期一至三個月	217,828	193,67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63,045	228,78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311,173	207,319
	815,617	706,278
	2,513,494	2,148,896

已逾期但無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良好記錄的本集團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賣方款項(i)	178,634	—
應收南通太平洋款項	1,480,351	430,000
減：應收賣方及南通太平洋款項減值撥備(ii)	(1,362,915)	—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134,311	189,982
投標、工程項目及設備採購的按金	112,347	99,057
員工墊款	13,149	6,159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26,221	19,700
服務的預付款項	9,488	6,095
應收工程項目客戶款項	504,659	746,919
其他	75,229	17,155
	1,171,474	1,515,067

2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 (i) 如附註7披露，本公司終止該協議，並要求賣方退還人民幣178,634,000元預付代價，皆因賣方違反協議內若干重大條款。因此，應收款項結餘由「收購股份權益的預付款項」(附註20)至「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ii) 如附註7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應收賣方款項及應收南通太平洋款項計提合共人民幣1,362,915,000元的減值撥備。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5 工程項目合約

附註24所載應收工程項目客戶款項指就工程項目合約至今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扣除已收進度付款)人民幣2,525,6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208,140,000元)。

附註30所載應付工程項目客戶款項指就工程項目合約至今已收進度付款減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人民幣140,100,000元(2015年：零)。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應收／應付工程項目客戶總款項預期可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就於結算日的在建工程項目合約而言，於2016年12月31日，記錄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內的應收客戶保留款項為人民幣44,909,000元(2015年：人民幣34,072,000元)。人民幣24,804,000元的保留款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人民幣20,105,000元的保留款項預計於逾一年後收回。

26 有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有限制銀行存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信貸的有限制存款	263,640	111,524
南通太平洋銀行貸款的抵押存款(i)	—	550,000
	263,640	661,524

- (i) 於2015年12月31日，南通太平洋銀行貸款的抵押存款指限制作為南通太平洋銀行貸款的抵押的銀行存款。如附註7披露，於2016年下半年，銀行已抵扣作為南通太平洋銀行貸款抵押的存款，皆因南通太平洋無法於到期前償還銀行貸款，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零。

26 有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2,916,445	2,035,071
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有限制銀行存款	455	879
	2,916,900	2,035,950

27 衍生金融工具

	2016年 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10,197	7,094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遠期外幣合約以控制預期未來向供應商作出支付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對該等支付有切實承諾。

28 銀行貸款

(a)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催繳時	177,055	125,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21,939	933,070
	1,598,994	1,058,070

(b) 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無抵押。本集團的人民幣40,000,000元銀行貸款(2015年：人民幣105,000,000元)乃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交叉擔保條款所限。

28 銀行貸款(續)

(c)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3,000	130,223
美元	1,304,156	844,168
港元	221,838	83,679
	1,598,994	1,058,070

(d) 於2016年12月31日，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皆因所有該等貸款的利率均為浮動利率。

(e) 本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受限於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要求的履行契諾。本集團定期監控其符合該等契諾。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43(b)。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觸犯有關已使用信貸的契諾(2015年：無)。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45,745	1,539,170
應付票據	320,600	274,316
	1,966,345	1,813,486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60,219	1,605,635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275,664	137,303
超過十二個月	130,462	70,548
	1,966,345	1,813,486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將於一年內償還。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1,716,366	908,980
應付工程項目款項	11,988	37,64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6,128	–
應計費用	367,327	307,489
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	213,357	215,805
其他應付附加費	10,670	10,838
其他應付稅項	51,499	48,404
已收按金	62,782	24,419
收購股份權益的應付款項(附註41(b))	4,255	25,155
其他	24,945	19,807
	2,539,317	1,598,546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31 保用撥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5,567	97,022
計提額外撥備	17,093	31,523
已使用撥備	(20,794)	(42,285)
匯兌調整	221	(693)
於12月31日	82,087	85,567
代表：		
流動部分	43,563	40,656
非流動部分	38,524	44,91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82,087	85,567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一至三年的保用期。因此已就結算日前所進行銷售根據該等安排的保用期內預期支出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乃考慮本集團最近的索償經驗。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一」)，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須於接納所獲授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其行使價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計劃一於2016年7月11日屆滿，而本公司自2016年7月12日起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二」)。計劃二為期10年，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計劃二授出任何購股權。

(a) 於授出日期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於2009年11月11日	6,100,000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50%，兩年後歸屬餘下5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於2011年10月28日	3,150,000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40%、三年後歸屬30%及四年後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於2014年6月5日	2,700,000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40%、三年後歸屬30%及四年後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於2009年11月11日	37,650,000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50%，兩年後歸屬餘下5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於2011年10月28日	35,050,000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40%、三年後歸屬30%及四年後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於2014年6月5日	35,720,000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40%、三年後歸屬30%及四年後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u>120,370,000</u>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6年		201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6.73港元	86,599,000	6.57港元	90,863,000
年內沒收	11.24港元	(1,776,000)	2.48港元	(120,000)
年內行使	2.57港元	(1,211,000)	3.33港元	(4,144,000)
年內註銷	11.24港元	(40,000)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6.65港元	83,572,000	6.73港元	86,599,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46,968,000		48,179,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48港元、4.00港元或11.24港元(2015年：2.48港元、4.00港元或11.24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5.486年(2015年：6.519年)。

(c)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須輸入該模式。二項式點陣模式已計入預期提前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2009年11月11日	2011年10月28日	2014年6月5日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值	1.64港元	1.02港元	4.70港元
股價	4.00港元	2.48港元	11.00港元
行使價	4.00港元	2.48港元	11.24港元
預期波幅	64.78%	55.98%	45.89%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0.68%	2.67%	1.55%
無風險利率	2.24%	1.57%	2.04%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c)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續)****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續)**

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資料預期對未來波幅的任何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估計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值的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須按照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未計入所獲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並無市場條件與授出購股權有關。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年稅項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應付本年稅項	28,874	16,334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4,715	-
就年度虧損/溢利之所得稅計提撥備	215,562	90,693
已付本年稅項	(198,686)	(78,658)
匯兌調整	122	505
	<u>50,587</u>	<u>28,874</u>
於年末應付本年稅項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92,593	72,468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122,562)	(171,88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29,969)</u>	<u>(99,419)</u>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年內，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存貨及	有形及無形	產品的保用	折舊撥備超出	中國附屬公司 的可供分派 溢利	應計費用	持作買賣負債	出售土地及	就工程項目	稅項虧損	總計	
	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資產之公允價值 調整	費用撥備	相關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的公允價值變動	樓宇的收益			合約/存貨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2,376	(34,498)	11,993	(3,198)	(313)	-	31,043	222	2,489	(59,998)	-	(39,884)
計入損益表/(自損益表扣除)	3,101	4,320	(1,964)	151	-	-	(4,303)	842	47	(57,650)	1,332	(54,124)
通過業務合併增加	15,713	(23,850)	-	-	-	-	-	-	-	-	-	(8,137)
匯兌調整	-	1,487	-	-	-	-	-	-	(423)	1,662	-	2,726
於2015年12月31日	31,190	(52,541)	10,029	(3,047)	(313)	-	26,740	1,064	2,113	(115,986)	1,332	(99,419)
於2016年1月1日	31,190	(52,541)	10,029	(3,047)	(313)	-	26,740	1,064	2,113	(115,986)	1,332	(99,419)
計入損益表	15,810	6,360	102	138	-	-	796	434	38	56,187	3,270	83,135
通過業務合併增加	-	(10,078)	-	-	-	-	-	-	-	-	-	(10,078)
匯兌調整	-	257	-	-	-	-	-	-	(325)	(3,539)	-	(3,607)
於2016年12月31日	47,000	(56,002)	10,131	(2,909)	(313)	-	27,536	1,498	1,826	(63,338)	4,602	(29,969)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70,580,000元(2015年：人民幣44,43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於產生年期起五年後屆滿。

34 遞延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76,754	271,215
年內已收	—	18,826
於損益表確認	<u>(12,104)</u>	<u>(13,287)</u>
於12月31日	<u>264,650</u>	<u>276,754</u>

遞延收入主要指為補助本集團廠房之建築成本取得的政府資助。相關遞延收入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以配對有關資產於竣工後之折舊費用。

35 僱員福利負債

僱員福利負債指就年慶福利(定額供款計劃)所計提撥備，該等福利將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僱員福利計劃支付予僱員。

36 股本及儲備**(a) 股本**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ii)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12月31日	<u>1,936,838,088</u>	<u>17,743</u>	<u>1,935,627,088</u>	<u>17,733</u>

36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每股0.01港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每股0.01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935,627,088	17,733	1,931,483,088	17,699
行使購股權(附註32)	1,211,000	10	4,144,000	34
於12月31日	1,936,838,088	17,743	1,935,627,088	17,733

- (i) 本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05年10月18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2006年7月20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地位，並透過介紹方式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6月26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120,000,000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由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當日起至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或通過其他方式清盤當日止期間，要求本公司將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一股普通股。換股條件為，倘換股後公眾人士所持普通股百分比會降至低於本公司適用的上市規則項下公眾人士最低持股規定，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得行使換股權。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根據按假設已換股基準按比例於應付予普通股持有人任何股息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清盤或其他情況退回資本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將適用於償還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繳足款項總額，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分享任何餘下資產。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一旦通過則會更改、修改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及特權。

36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未兌換的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用途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監管。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包括：

- (a) 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現有結餘；與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重組作為交換代價的已發行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現有結餘；與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的已發行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c) 收購南通罐車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9,945,550元；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南通罐車而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66,330,000元兩者間之差額；
- (d) 收購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現稱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裝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24,539,380元；與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收購南通大罐作為交換代價的已發行39,740,566股普通股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及
- (e) 收購Burg Service的股本面值人民幣1,263,000元；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Burg Service而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11,737,000元兩者間之差額。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部分，按附註2(t)(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將以外幣為單位之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此儲備乃按照附註2(x)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6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v) 一般儲備基金

本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須按各自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釐定的純利10%調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可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該等附屬公司於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前須先向此基金撥款。

根據比利時法律，本集團於比利時的附屬公司須設立佔股本10%的法定儲備。此項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

(v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與繳入盈餘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發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資金為人民幣5,163,893,000元(2015年：人民幣4,926,178,000元)。

(vi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成比例的水平，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效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就可能涉及較高借貸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的好處及保障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本集團視淨債務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股東權益減毋須累計的擬派股息。

36 股本及儲備(續)**(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vii) 資本管理(續)**

為與本集團於2015年之資本管理策略一致，本集團旨在將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100%之內。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息之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177,055	125,000
關連方貸款	40(e)	875,000	69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	1,966,345	1,813,4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2,539,317	1,598,546
應付關連方款項	40(d)	73,597	114,631
		5,631,314	4,341,66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1,421,939	933,070
總債務		7,053,253	5,274,73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916,900)	(2,035,950)
淨債務		4,136,353	3,238,783
總權益		5,302,065	6,465,472
減：擬派股息	11	—	(162,895)
經調整資本		5,302,065	6,302,577
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78%	5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所施加資金規定。

37 退休福利

中國附屬公司參與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每年須按彼等的中國僱員基本薪金20%作出供款。根據有關計劃，退休福利由有關當局向現職及已退休僱員發放，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義務。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所屬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僱員供款之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此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為荷蘭實體而設的退休金計劃為多重僱主退休金計劃，並符合為界定福利計劃。由於本集團並未能取得有關本計劃的資料以按界定福利計劃入賬，故本集團按此多重僱主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入賬。此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本計劃可影響未來供款金額盈虧的資料。

38 或然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銀行開出的尚未到期保函餘額合共為人民幣779,018,000元，其中履約及質量擔保餘額合共為人民幣420,841,000元，而預付擔保餘額為人民幣358,177,000元。

39 承擔

(a)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及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生產設施	28,779	69,959
— 收購股份權益(i)	—	415,512
	<u>28,779</u>	<u>485,471</u>

(i) 收購南通太平洋的事項已終止，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收購股份權益的承擔為零。

(b)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將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552	9,16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470	10,348
五年後	7,609	9,519
	<u>36,631</u>	<u>29,031</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重新洽談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約。所有租約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40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與中集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 交易性質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銷售	(i)	235,908	493,324
採購	(ii)	102,686	99,630
綜合費用	(iii)	3,408	1,082
加工費用	(iv)	16,040	20,066
加工收入	(v)	7,753	8,665
辦公服務收入	(vi)	13,672	15,757
關連方貸款	(vii)	1,180,000	846,000
償還關連方貸款	(vii)	995,000	266,000
貸款利息開支	(vii)	47,269	14,673
其他融資服務費用	(viii)	480	766
存款服務	(ix)	358,180	359,499
存款利息收入	(ix)	4,465	2,042

- (i) 向關連方之銷售主要為向關連方銷售產品。
- (ii) 向關連方之採購主要為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
- (iii) 綜合費用主要為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員工餐膳、醫療費用及一般服務的費用。
- (iv) 加工費用主要為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場地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費用。
- (v) 加工收入主要為本集團向關連方提供焊接、加熱處理及測試之加工服務。
- (vi) 辦公服務收入主要指向關連方提供辦公服務，包括員工膳食、運輸服務、場地租賃及一般辦公服務。
- (vii)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4.35%至4.65%（2015年：4.35%至4.9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viii) 其他融資服務費用主要為商業票據承兌及關連方提供予本集團的貼現服務。
- (ix) 存款服務為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承兌服務。金額指本集團存入關連方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該等存款為計息並可按要求提取。

上述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交易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40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b)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

交易性質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收入	(i)	<u>-</u>	<u>3,562</u>

(i) 租賃收入為來自Nirota B.V.的物業租金收入。

(c)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於附註9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10披露)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227	18,91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福利	<u>9,080</u>	<u>12,689</u>
	<u>29,307</u>	<u>31,604</u>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b))。

(d)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產品之應收貿易賬款	173,197	126,224
採購原材料的應付貿易賬款及銷售貨物的預收款項	<u>(73,597)</u>	<u>(114,631)</u>

附註：

(i) 與此等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催繳時償還。

(ii) 並無就此等未償還應收結餘計提任何呆壞賬撥備。

40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e) 關連方貸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貸款	<u>875,000</u>	<u>690,000</u>

附註：

- (i)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4.35%至4.65%(2015年：4.35%至4.9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f) 存放於關連方的存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	<u>349,634</u>	<u>359,499</u>

附註：

- (i) 該等存款為計息並可按要求提取。
- (ii) 該等存款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附註26(b))。

41 業務合併

- (a) 於2016年6月3日，本集團自第三方收購Briggs的100%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23,000,000英鎊(約人民幣218,176,000元)。Briggs主要從事釀酒、飲料、蒸餾、食品、醫藥、健康、美容以及生物燃料行業之加工工程及設備和加工監控系統銷售、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

多項因素產生了人民幣84,657,000元商譽。當中主要因素包括通過合併高技術勞工及取得經濟規模達到預期協作效應。預期概無已確認之商譽可作扣除所得稅用途。

41 業務合併(續)

(b) 下表概列已於各收購日期確認之已付代價及已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213,433
— 應付款項	<u>4,743</u>
總收購代價	<u><u>218,176</u></u>

已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9
無形資產	50,389
存貨	6,99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1,70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804)
應付所得稅	(4,715)
遞延稅項負債	<u>(10,078)</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33,519</u>
商譽(附註21)	<u>84,657</u>
	<u><u>218,176</u></u>
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之行政費用)	<u><u>3,289</u></u>
為收購業務而流出之現金(減購得之現金)	
— 已付現金代價	213,433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245)</u>
就收購淨流出現金	<u><u>116,188</u></u>

4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715,386	4,416,33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5	2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38,329	1,889,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070	29,519
	2,607,464	1,918,99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4,05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01	7,6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9,671	317,434
	547,527	325,074
流動資產淨值	2,059,937	1,593,9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75,323	6,010,25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21,939	927,847
資產淨值	5,353,384	5,082,41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743	17,733
儲備	5,335,641	5,064,679
總權益	5,353,384	5,082,412

4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36(b)(i)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36(b)(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36(b)(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36(b)(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27,924	4,903,654	87,400	(554,103)	509,457	5,074,332
已付2014年末期股息	-	-	-	-	(297,525)	(297,52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96,783	(75,324)	221,459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5,312	-	(4,270)	-	-	11,04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附註32)	-	-	55,371	-	-	55,37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43,236	4,903,654	138,501	(257,320)	136,608	5,064,679
已付2015年末期股息	-	-	-	-	(162,895)	(162,89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69,911	226,827	396,738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103)	-	103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3,769	-	(1,117)	-	-	2,65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附註32)	-	-	34,467	-	-	34,467
於2016年12月31日	147,005	4,903,654	171,748	(87,409)	200,643	5,335,641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此等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此等風險所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結餘及財務擔保。管理層已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特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個別資料以及客戶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當前的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及業務所在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程度較低。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的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0% (2015年：0%) 及7.35% (2015年：5.31%)。

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藉存款在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

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的每項金融資產賬面值及附註38所披露的或有事項。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所面對信貸風險的進一步經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3。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獨立營運實體自行負責本身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借貸超過若干預定許可水平，則須獲母公司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已承諾融通額，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狀況，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結算日適用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作出：

	2016年				2015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或於催繳時 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或於催繳時 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20,202	1,454,916	1,675,118	1,598,994	151,153	965,943	1,117,096	1,058,070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37,797	-	2,737,797	2,737,797	2,454,648	-	2,454,648	2,454,648
應付關連方款項	960,968	-	960,968	948,597	825,767	-	825,767	804,631
	3,918,967	1,454,916	5,373,883	5,285,388	3,431,568	965,943	4,397,511	4,317,349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按不同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組合由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i)。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按不同利率計息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的利率組合。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浮息銀行存款	1.74%	2,916,405	1.05%	2,035,041
銀行貸款	2.88%	(1,598,994)	2.60%	(1,058,070)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假設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940,000元(2015年：人民幣3,664,000元)。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變動。

上述有關面對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浮息銀行存款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構成影響的敏感度分析，乃估計假設於結算日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構成的年度影響。該分析按與2015年相同的基準作出。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因買賣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所產生貨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此風險：

(i) 預期交易

人民幣兌外幣之貶值或升值可影響本集團業績。除按外匯管理局的許可保留其以外幣結算的盈利及收款外，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有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確保其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借貸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丹麥克朗結算。此等借貸一般為期12個月內。本集團認為，此等短期借貸所產生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i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因以與其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面對的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承受風險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使用年結日的現貨價換算。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ii) 貨幣風險(續)

	外幣風險					
	2016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丹麥克朗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255,075	-	52,614	-	3,411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8,721	-	4,404	2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895	622,008	8,899	355,557	-	3,411
有限制現金	-	753	-	-	-	-
客戶墊款	-	(141,650)	-	(8,456)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8,112)	-	(15,640)	(42,67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092)	-	(3,835)	-	-
銀行貸款	-	(1,304,156)	-	-	-	-
整體淨風險	61,895	(580,453)	8,899	384,644	(42,442)	6,822

	外幣風險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丹麥克朗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240,792	-	18,255	-	3,01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37,864	-	9,090	9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1	395,156	1,956	98,922	-	1,841
有限制現金	-	185	-	-	-	-
客戶墊款	-	(115,878)	-	(3,796)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6,540)	-	(9,085)	(64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6,420)	-	(1,857)	-	-
銀行貸款	-	(844,069)	-	-	-	-
整體淨風險	1,851	(308,910)	1,956	111,529	(543)	4,858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已變動而出現的即時變動。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d) 外幣風險(續)****(iv) 敏感度分析(續)**

本集團	2016年		2015年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	2,321	5%	69
	(5%)	(2,321)	(5%)	(69)
美元	5%	(21,767)	5%	(11,584)
	(5%)	21,767	(5%)	11,584
港元	5%	334	5%	73
	(5%)	(334)	(5%)	(73)
歐元	5%	14,424	5%	4,182
	(5%)	(14,424)	(5%)	(4,182)
英鎊	5%	(1,592)	5%	(20)
	(5%)	1,592	(5%)	20
丹麥克朗	5%	256	5%	182
	(5%)	(256)	(5%)	(182)

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合計即時影響，並就呈列按於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匯率變動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導致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公司間貸方或借方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差額。分析按與2015年相同的基準作出。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e) 公允值****(i) 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是根據估值方法，分析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各級別的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級)。

2016年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10,197	—	10,197

2015年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7,094	—	7,094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第1級與第2級工具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ii) 以公允值以外者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f) 公允值估算

下文概述估算金融工具公允值所採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的價格乃根據上市市場價格、銀行報價或透過將合約遠期價格貼現並扣除現貨價計算。

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算而作出估計，而貼現率為類似工具於結算日與市場相關之利率。倘採用其他定價模式，有關輸入乃根據於結算日的市場相關數據得出。

(ii) 計息貸款及借貸

公允值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時市場利率貼現後估計。

(iii) 用於釐定公允值的利率

本集團採用於2016年12月31日的相關政府收益率曲線，並將足夠的固定信貸息差加入貼現金融工具。所採用的利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貸款及借貸	<u>2.59% – 4.65%</u>	<u>2.30% – 6.00%</u>

44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該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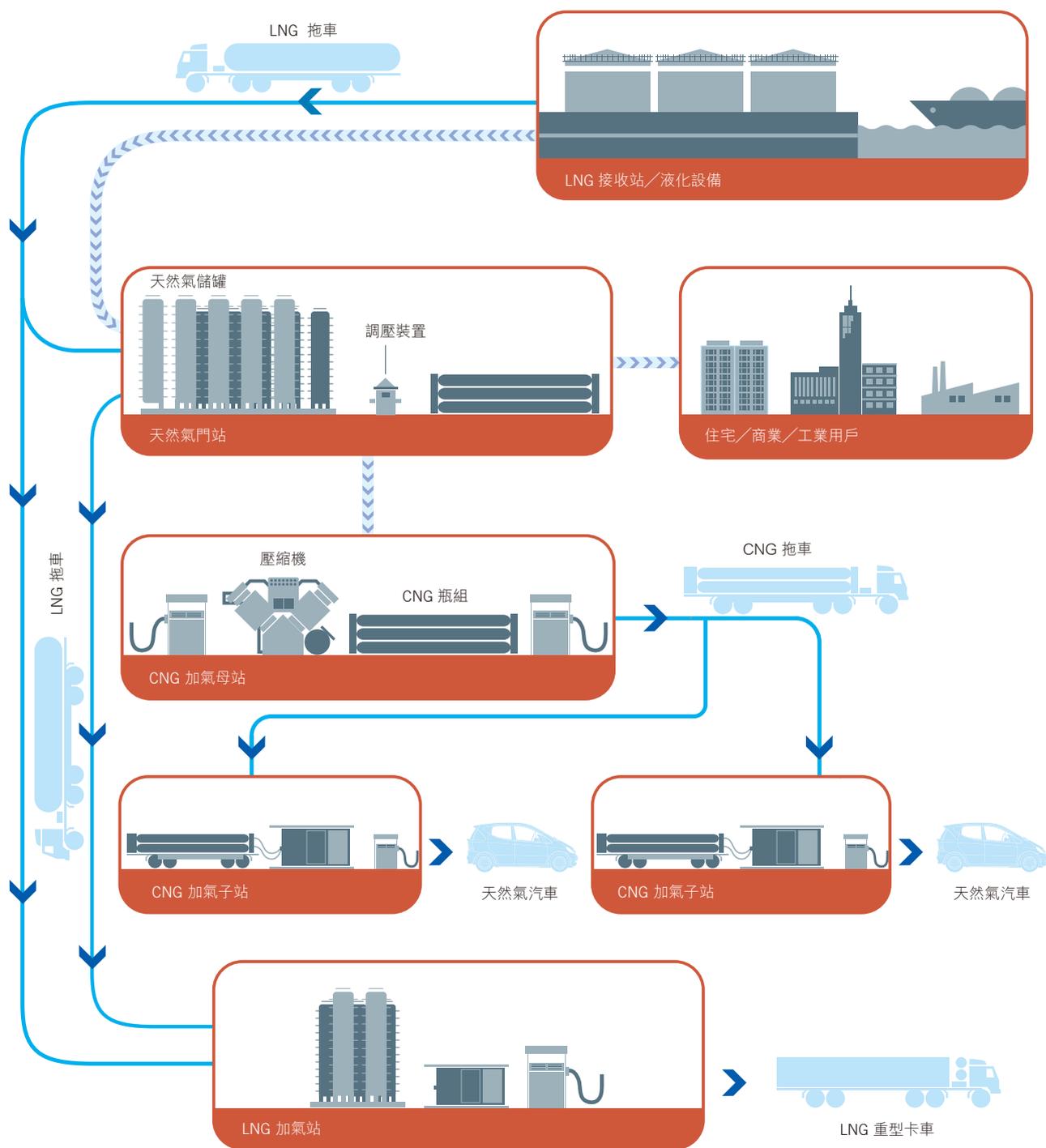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於中國成立的中集。該實體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詞彙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Burg Service」	指	Burg Service B.V.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harm Wise」	指	Charm Wise Limited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聯繫人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中集車輛集團」	指	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深冷」	指	遼寧哈深冷氣體液化設備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LPG」	指	液化石油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南通太平洋」	指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通大罐」	指	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裝備有限公司(前稱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

天然氣運輸、儲存及配送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

電話 : (852) 2528 9386 傳真 : (852) 2865 9877

電郵 : ir@enric.com.hk 網址 : www.enricgroup.com

投資者關係連結 : 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

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深圳蛇口工業區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